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2年10月，是由赣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的政府重要刊物，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市政府政策措施的重要窗口，也是市政府政务公开、对外宣传和交流的重要载体之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赣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命令等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出台的非密级文件，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ZHOU CITY

2021

第5期(总第101期)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101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市政府
文 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应急
体系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9号…………… (3)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高铁经济带“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0号…………… (2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1号…………… (43)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3号…………… (6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为平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1〕64号…………… (63)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远飞、何翔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5号…………… (64)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相飞等 100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1〕66号…………… (64)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舒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7号…………… (67)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晓斌等 1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1〕68号…………… (67)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蕙宇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9号…………… (68)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桂林、吴小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0号…………… (6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温江涛

邱志鹏 温海

王彦 李正鹏

刘辅中 王小华

钟福林 鲁华永

罗璘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袁爱斌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1号 (6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打造赣南客家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1号 (80)</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文件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2号 (8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5号 (8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8号 (89)</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 (93)</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 (94)</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 (95)</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 (96)</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 (97)</p>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9号 2021年9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二、主要目标

- （一）总体要求
- （二）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二）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三）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四）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五）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体系
- （六）构建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四、重点工程

- （一）安全风险防控提升工程
- （二）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四）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 （五）安全发展示范建设工程
- （六）应急产业发展工程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健全规划推进机制
-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 （四）强化队伍建设
- （五）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 “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规划目标指标如期实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等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表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十三五”期间		2020年	完成情况	备注
			规划目标	实际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44	-10%	-18.2%	36	全面完成	安全生产类
2	亿元GDP死亡率	0.071	-30%	-83.1%	0.012	全面完成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51	-19%	-31.78%	1.03	全面完成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02	-6%	0	1.02	基本完成	
5	较大事故起数	8	-10%	-75%	2	全面完成	
6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21%	<1.3%	0.62%	0.23%	全面完成	自然灾害类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6	<1.3	0.86	0.41	全面完成	
8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3	<12小时	11	11	全面完成	
9	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	21min	>30min	40min	40min	全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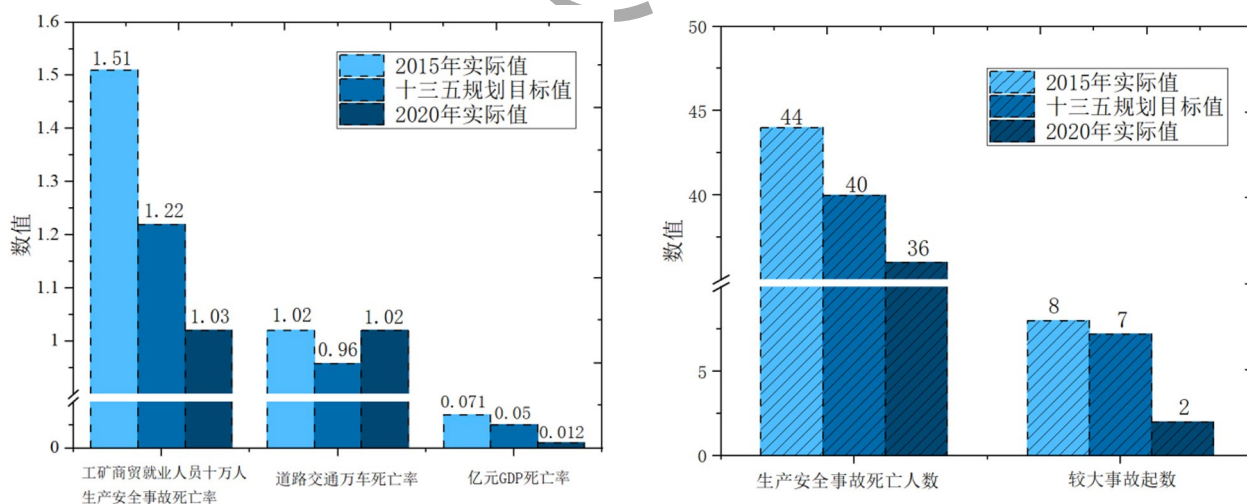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三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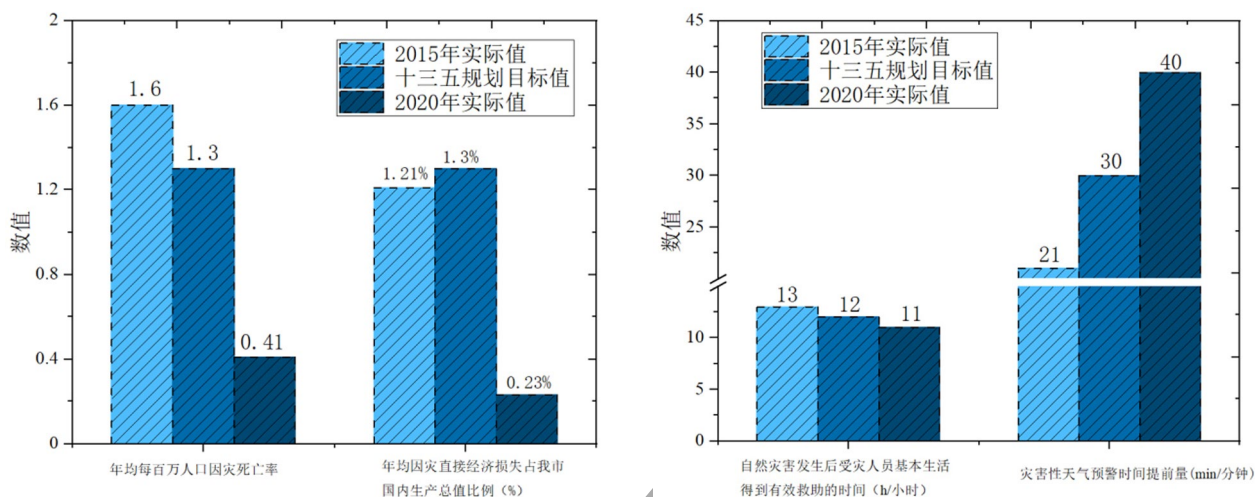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时期全市自然灾害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1. 应急体制机制初步形成。通过整合多项职责，组建了赣州市应急管理局，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全面完成18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赣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会商，逐步建立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历史性地改变了以往应急管理工作“九龙治水”的局面。修订实施《赣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赣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一整套工作机制，有效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和以属地管理为主、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基本盘”，建立了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安委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县（市、区）级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报、问责和曝光机制，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

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6年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建筑施工、消防、民爆物品、特种设备、电力、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整合力量、上下联动，持续开展了一系列多形式的专项整治、检查执法等治理行动。关停煤矿34座，全市煤矿全退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企业4家，退出钢铁产能200万吨，占全省的四成多，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4座地下矿山采空区、21座在用尾矿库和47座无主尾矿库的综合治理。创建535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示范企业、完成1321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在全省率先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统一规划了家具产业园、集聚区。

3. 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加强。建立重点涉灾部门参加的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地震地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等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完成赣南数字地震台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成覆盖全市的水文监测站网和山洪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17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建成赣州市地震快速反应与公众服务系统项目，

快速提高地震应急响应效率和能力。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减灾能力调查,查清全市山洪灾害“家底”,核实梳理部分县1:5万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全市地灾隐患点共有22627处,其中中型以上隐患点33处。大余县、兴国县列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完成瑞金市、宁都县两个县(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报告编制工作。防汛抗旱基础逐步夯实,完成787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市小型水库基本除险摘帽。实施58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整治河道长度237.26km。

4. 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强化。统筹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市现有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21支、队员2413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268支、队员1810名。依托市矿山救护支队组建了市航空应急救援机动队,并将章贡区雄鹰救援队作为市航空应急救援预备队,切实提高了航空救援综合能力。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18支、队员828名,组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332支、队员8820名,聘用防火护林员8236人,其中专职护林员5703人。成立了赣南救援队、赣州蓝天救援队、雄鹰救援队等应急救援社会组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救援队伍共26支,队员共计约2500人,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提供了有益补充。

5. 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市应急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建成了市县两级互联互通应急指挥平台,在全省率先建立“空中应急救援”机制。建成1部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17个国家级气象台站和568个区域自动气象站,达到每一个乡镇至少有一个站点。全市实现了省、市、县、乡镇四级防汛网络视频系统全覆盖。积极推进市本级和各县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初步形成了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配备了应急通信车、应急救援装备车等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装备,灾情发生后可在第一时间近距离调动所需救援力量。

6. 应急基层基础得到夯实。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示范社区创建,大余县列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试点单位,成功创建34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7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4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2个全国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33个全省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完成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瑞金)体验中心建设,建成全市综合性防震减灾科普馆、人防宣教体验馆、16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体验站)、市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常态化推进应急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在赣州电视台开设《赣州应急》栏目,在《赣南日报》《赣州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建立了与国家联网的安全生产知识理论统一考试系统,组织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住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体现了党中央的高瞻远瞩,擘画了应急管理工作面向未来的宏伟蓝图,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应急管理事业迈上发展快车道。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添新活力。经济社会持续快

速发展，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需求，为积极打造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凝聚了共识、汇聚了合力。

——应急体制机制改革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挂牌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发展难题，应急管理从非常态协同应对体制转变为常态化职能部门日常管理体制，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应急体制机制逐步成熟，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十四五”全市应急管理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应急管理发展以及突发事件处置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的倾斜和支持。“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实力取得长足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打下了扎实的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我市将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将带来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能够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科学技术发展为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不仅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也为智慧应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大数据和智慧系统，有效实现各部门的融合和数据共享，突破部门间应急管理的“信息孤岛”，达到“更透彻的感知、更广泛的互联互通、更深入的智能化”，形成基于“同一画面”的应急管理。随着科技信息技术普遍和深度的应用，有利于“科技强安”战略的实施，

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多发易发。全市山地和丘陵占总面积的83%，极易受全球极端气象事件的影响，由强降雨引发的洪水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愈发突出。全市城乡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条件相对薄弱，部分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建设标准较低。2万余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预警预报手段难以满足防御的要求。全市地处河（源）邵（武）地震断裂带中段，属地震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区域。

——生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存量风险居高不下。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等级低，老旧小区消防隐患多，众多小微企业安全保障低，历史采矿活动遗留大量采空区，部分企业工艺落后、装备设施老化等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安全问题仍然突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网络不严密，社会公众安全素养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增量风险加速增长。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快速发展，大项目、大工程加速落地，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业态、新领域的大量涌现，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向其他行业领域快速蔓延扩散的趋势加剧，不可知不可控安全风险隐患增多，且呈发生类型复杂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影响时间持久化等特点。

——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没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不能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放松安全监管；

在对接粤港澳、长三角产业转移过程中，对落后产能把关不严；对园区工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现象查处不严，有的甚至容忍、默许；对安全水平低、风险大的行业缺乏整治决心，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存在走过场现象。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专业监管人员缺乏，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科技支撑等保障系统还不完善；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较弱；应急资源储备不足、结构不合理，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还不丰富，储备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需进一步明确。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预案编制工作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防标准低，承载能力弱，避灾设施不健全。一些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标准较低。森林防火林区道路、隔离带、取水点等建设滞后。地震台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还不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建设任务艰巨，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还不够精准。

对标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处于开拓新局关键期、重塑提升创业期、风险防控攻坚期，是大有作为但同时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必须站在“两个大局”战略高度，用全局视野和系统思维来谋划和推进，

以构建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基本，着力构建现代化的应急指挥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应急管理共治体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开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高效运行的现代应急体系，应急管理基础得到全面加强，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杜绝；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愈加完善，自然灾害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应急救援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表2：“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十四五期末)	属性	类型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安全生产类
2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 15%	预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十四五期末)	属性	类型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	<1%	预期性	自然灾害类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7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0 小时	预期性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预期性	
9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性	应急救援类
10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0.4‰	预期性	

备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须完成的指标，纳入评价考核范围，预期性指标为期望发展的目标。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制、组织体制、支撑体制、协同联动机制、责任体系更加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大幅改善。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灾害事故防范能力全面提高。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灾害预防能力显著提高。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灾害事故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

——综合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应急物资调度灵活、配送快捷，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力构筑。执行法规标准，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应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应急产业日趋成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1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5个。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应急指挥体制。坚持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体系，适应新时代“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需要，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现有指挥机构，组建各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组织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组建综合性执法队伍，充实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编制和力量。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按照乡镇（街道）“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社区）“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

工作制度”的总体要求，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全覆盖。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实行应急管理信息员制度，强化基层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应急支撑体制。深入推进市、县（区）应急管理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航空应急救援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支撑机构建设，强化应急处置、应急宣传和救援保障支撑能力建设。

2.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及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等制度，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机制。推进区域协同、城乡协同、专业协同、军地协同、社会协同，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沟通协调。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各类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规范一般性和重大灾害事故的响应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职责任务，细化信息共享、应急指挥、会商研判、资源调拨、社会动员等运行规则，落实响应行动的设施、平台、物资、装备、通信、交通等保障措施。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用机制，规范地方调用程序和办法。制定落实辖区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的相关程序和机制，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动机制，明确逐级调动主体和程序，实现快速反应。制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灾害救援机制，引导有序参与。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应急救援区域化合作制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

部带班、24小时值班和值守备勤等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和装备配备，促进值班值守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立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制度和信息员保障机制，理顺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执行信息报送标准，及时规范报送各类事故灾害信息。按照“市—县—乡—村”四级灾情报送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保障各种灾情信息及时收集与上报。

完善灾后救助机制。推进救灾精细化管理、分类化救助，调整和优化灾后救助政策。加强救灾资金监督管理，完善救灾款物调拨发放工作规范和流程。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农房保险，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实施应急救援伤亡人员抚恤机制。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管理机制，提高社会捐赠精准性。

完善恢复重建机制。细化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在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工作责任。制定受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办法，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制度。构建灾后重建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督体系。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

防治责任,组织核定全市重要江河流域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推动落实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经营单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政策,提高安全生产奖酬。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等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强化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促进政策、制度的修订完善,严肃追究违法、违纪、违规人员和单位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准入。严格工业园区(功能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的规划设计要求。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化工企业联审联批等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实行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鼓励城

市与企业引入第三方参与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施行差异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管理。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健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2. 强化监测预报预警

全面监测安全风险。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统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交通等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推动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暴雨、干旱、洪水、雷电、台风、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实时监测,增补天气雷达,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现有中型以上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或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状况实时监测管控。

全面提升预报水平。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推动各地建设城市防洪排涝、山洪灾害防御、气象灾害防范、森林火灾热点等智能化预报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报预见期。

全面提高预警能力。研究制定部门联动高效、信息来源可靠、研判科学精准、分级分类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发布及时规范、动态监测跟踪、防范落实评估的大应急灾害事故预警机制,强化

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

3. 强化灾害综合治理

落实灾害防控措施。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险。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继续实施高风险地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防震安全工程。

提升灾害防控能力。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国家“九项重点工程”和省“十项配套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以大余、兴国两个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结果为参照，编制全市、县（市、区）级1:5万或1:10万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工程建设，开展重

点地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作，提高灾害事故抵御能力。

4. 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行动，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标准化建设，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全面开展系统性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用地，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专栏一：安全生产系统性整治

1. 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校”和工程车辆等重点车辆，以及超员、超速、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长途客运、货车超限、危险货物、校车交通、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国、省道及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和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重点整治非法违法建设，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治理建筑行业高处坠落防范措施不落实到位问题。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槽）、桥梁、烟塔、隧道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管，切实防控高处坠落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智能化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与工程发承包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核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条件。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推进全市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测监控接入省级监控监测平台。严格按照要求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 矿山安全。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新建矿山项目立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进一步深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落实尾矿库销号管理;加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力度,落实乡镇对矿山的监管职责;积极鼓励、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标准化、信息化、机械化建设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增强小型矿山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密管控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排土场、稀土矿山滑坡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反“三同时”程序、超设计范围或不按设计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消防安全。认真分析研判各地各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推动隐患“清零”;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家具企业、“九小”场所及老旧社区、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深化“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建成“智赣119”消防大数据中心。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6. 城市建设安全。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综合共享管理平台。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排查房屋安全隐患,加强租赁房屋管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利用城市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录入管理。持续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燃气行业集中整治。

7. 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整治,重点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等专项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以及“三无”电梯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和安全责任保险,推进“智慧电梯”系统建设。

8. 旅游领域安全。持续开展旅游包车安全专项行动。落实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强景区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物系统博物馆防雷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监管。

9. 交通运输安全。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民航、邮政快递、水路客运、综合客运枢纽、渔业生产安全专项治理;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邮政快递涉恐涉爆、砂石运输行为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

10. 危险废物等安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渣土、垃圾填埋、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金属废渣废泥加工利用的风险管控。

5.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和衔接融通,应用

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系统,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

加快预案修订完善。修订《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行业部门预案,完善重要目标物保护、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点应急预案，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

门，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操作演练、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健全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专栏2 “十四五”应急预案制修订重点方向

- 1. 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部门预案。
- 2. 修订：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合理设置避难场所

完善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避难安置场所建设，推动已建成避难安置场所达标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避难安置点，实现全市高风险地区避难安置场所全覆盖。

空护林驻防站建设，完善航空护林救援，强化赣南航空护林重点作业区人员专业培训和空地立体扑救综合演练，推动形成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

(三)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

建立多元化应急救援组织。推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向基层和企业延伸，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构建以森林灭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基层救援救助队伍为主要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强化社会力量建设。利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管理平台，完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等工作机制，建立社会力量与其他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引导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应急管理事业。

2. 提升救援协同能力

强化综合力量建设。整合现有矿山救护、森林消防力量，组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救援能力，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转变。

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提升人员、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加快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抢险救援效能。

3. 提升基础保障水平

强化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提升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抢险救援能力。

加强救援设施建设。建设我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营房和训练设施、赣州航空护林驻防站，重点支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生活设施、训练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配备通信指挥车、运兵车、工具车等专业车辆。

加强装备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发改、财政、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动，加快事故灾害应急装备体系建设，在重点地区设立应急关键装备库，在市、县（市、区）统一配备标准化技术装备，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技术装备网络。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针对城市火灾、森林火灾、防汛抢险、水域救援以及高辐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高风险救援场景，配备系列智能无人装备。支持社会救援力量装备配备。重点扶持组织性强、救援水平高的社会救援力量，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

4. 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以乡镇（街道）、村（居）为重点，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县、乡、村级灾害信息员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着力破解灾情报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打通信息报送传递“最后一公里”。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工作纪律，不断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加强与社会救助、慈善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坚持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结合，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合理划分市、县（市、区）政府救助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等，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各级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四）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强化装备物资管理。建立多部门参与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和跨区域应急装备物资联储共享制度，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全面完成县级储备库项目建设，结合各地实际，把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参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丰富物资品种。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指导各地积极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鼓励多灾易灾和边远乡镇、社区储备一定应急物资。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救援专业机械等技术装备设备配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参照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市情扩充版清单，引导城市家庭进行家庭急救箱等医疗物资储备。

2. 拓展储备保障形式。优化整合各类社会应急资源，合理利用相关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等调控手段，扶持应急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发展，提高应急装备物资生产能力，形成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多元化储备体系。

3.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等设施配备。加大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完善市级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县（市、区）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确保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

4. 建立快速调运机制。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粮食储备、铁路和民航等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应急装备物资调运机制，

对应急装备物资运输实行减免通行费、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以最快速度安全运往各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的调拨机制。

（五）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体系

1.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优化整合科技资源。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的技术优势，围绕应急管理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和资源共享，推动科教创新基地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应急管理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科技研发体系，强化交流协作，加强灾害事故基础研究，加强自主创新和攻关，加快主动预防型安全技术等研究，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孵化等服务，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推进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推广和转化应用。

2. 提升信息支撑能力

推进应急基础建设。加强应急管理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区块链+AI、信创+网安、北斗+时空大数据等，将先进技术应用用于各类灾害防治，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370MHz窄带集群无线通信网、短波通信网等远端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层级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加速数据共建共享，充分打破数据孤岛。

推进应用系统建设。按照软件部分部省统建、市县应用，硬件部分预留接口的原则，加强感知网络和通信网络建设。积极协助省“智慧应急”试点建设，全面推行应急管理“应急指挥信息系

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灾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深度应用，不断形成赣州市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新生态。

3. 突出应急人才培养

培育高端创新人才。充分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平台，加强在职干部学历继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智库建设，完善专家咨询制度，组建市级专家资源库，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人员与国有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4. 提升履职保障水平

完善普法教育制度。加大应急管理普法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强化措施和实效，积极营造全民学法、用法、遵法、守法氛围，努力创造良好的懂法守法环境，夯实应急管理依法行政基础。

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参照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专业装备和车辆配套标准，开展以机构队伍、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及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改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条件。

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建立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津贴补贴、医疗保障、康复疗养和抚恤优待及动态调整政策，建立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提升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吸引力。完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依法参与事故灾害救援保障机制。

（六）构建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1. 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对接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和制定、修订地方性相关法规，抓紧制定具有我市特色的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广实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治理、航空救援、应急装备、应急通信、应急演练等领域技术标准。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整合各项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编制统一应急管理执法目录，制定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强化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国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执法专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用品配备，加强执法用车保障，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做好配发管理工作。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化。推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强化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

2. 提升宣传教育水平

开展应急系列宣传。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办好“赣州应急管理”政府门户网站，推进应急政务信息公开。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推进政务微信、微博品质提升。深化应急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

提升全民应急知识。依托现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和VR等先进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安全风险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普及学校、社区、企业等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安全监管干部中推进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三年提升行动，力争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明显增加；组织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强化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加强实战经验的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培训、强化应急救援培训。

厚植企业安全文化。强化企业安全社会责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自我承诺宣誓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安全教育基地等建设。推进城乡安全文化一体化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民众开放。

推进基层示范创建。持续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单

位创建等活动,力争创建2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1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55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区居民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灾害早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灾害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3. 提升应急服务能力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4.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

优化应急产业结构。深化应急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和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推动应急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等。

推动应急产业集聚。落实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建成赣粤边际应急产业园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应急产业集聚区、安全产

业示范园,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

支持应急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调控作用,完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培育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支持应急企业发展,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将基本应急防护用品纳入劳动保护用品范围。

四、重点工程

(一) 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推动以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艺自动化改造为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2. 矿山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尾矿库、大型采空区、露天采场高陡边坡、排土场及稀土矿山边坡滑坡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3.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实施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改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4. 消防基础设施和生命通道项目。实施“多规合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修订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基地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一区一策”,全面打通老旧小区消防通道。

(二) 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市县级1:5万或1:10万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构建全市多灾种灾害风险和群众转移避险安置“一张图”。

2. 防汛抗旱能力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推动全市堤防全面达标。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推进大中型灌

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

3. 地震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项目。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有计划地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或拆旧重建。加强一般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危旧房屋、城市公用设施的加固改造,实施农村民居加固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区域性评估监管职责,积极协调市县开展有关工作,为全面普查我市地震灾害风险和强化抗震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4. 城乡综合减灾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大余县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经验,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全市力争创建2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1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55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依托市本级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省级区域库。推进县(市、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全覆盖。

6. 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在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等已有设施改扩建应急避难场所,积极支持并推进县(市、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物资。

(三)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专业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依托现有矿山救护、森林消防力量,组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集体能训练、专业技战术训练、装备实操训练、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训练、战斗合成训练一体的训练基地。

2. 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建设大余新城机场航空救援中心项目。

——支持建设定南航空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依托新建的定南县通用机场,按A1类通用机场

标准建设,兼具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完善航空救援相关配套工程。

——建设赣州航空护林驻防站,完善航空护林救援,赣南航空护林重点作业区,强化人员专业培训和空地立体扑救综合演练。

——按照一类通用机场建设标准,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直升机固定起降点。

——利用现有城市广场、操场、体育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施,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3.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支持并推进18个县(市、区)加快包含应急指挥平台、值班保障用房、公用配套设施等内容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四)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监测预警信息化项目。依托“智慧应急”江西试点,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实施,推动实现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实现现有中型以上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或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强化各部门的信息对接和发布应用。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实际应用。

(五) 安全发展示范建设工程

1.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市中心城区和崇义县城区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培训基地项目。完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瑞金)体验中心功能,完善市综合性防震减灾科普馆内容,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建设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推进瑞金市区域性特种作业考训基地建设。

(六) 应急产业发展工程

赣粤边际应急产业园项目。发挥定南县区位优势，引进装备、材料、通信、仓储等应急领域产业，支持定南县做强做大应急产业，建成赣粤边际应急产业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后方“安全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十四五”应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支持应急管理事业，切实把应急管理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应急管理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和各单位要依法履职、责任到岗、落实到人，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落实。

（二）健全规划推进机制

建立纵横相连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规划推进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应急管理的财税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支持，工信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力度，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完善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四）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培养高水平应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

（五）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赣州市高铁经济带“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0号 2021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高铁经济带“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高铁经济带“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重大意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四章 建设一体衔接的高铁综合枢纽

第一节 建设“一纵一横两射”高铁通道

第二节 打造“零距离换乘”高铁综合枢纽

第三节 构建内联外畅立体化交通网络

第五章 拓展高铁沿线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科学规划建设高铁新区

第二节 优化高铁沿线城镇布局

第三节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第六章 塑造高铁双向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全面对接融入国家战略

第二节 深化拓展对外开放合作

第三节 做大做强开放平台

第七章 构建特色鲜明的高铁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倍增升级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提质发展

第四节 激发绿色生态农业新优势

第八章 打响宜游宜养的高铁旅游品牌

第一节 整合开发沿线旅游资源

第二节 构建高铁智慧旅游体系

第三节 完善旅游综合配套服务

第九章 美化高铁沿线生态环境

第一节 加强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第二节 美化高铁沿线风景带

第三节 推动高铁沿线生态协同联动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第三节 营造良好环境

前 言

高铁经济是依托高速铁路的综合优势，联动快速铁路、普速铁路以及高速公路等多种交通方式，促进人力、技术、信息、资本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在高速铁路沿线实现优化配置和集聚发展的一种新型经济形态。随着昌赣高铁建成通车、赣深高铁即将通车，以及厦渝高铁（长赣段）的建设，赣州将形成京九高铁和厦渝高铁“一纵一横”高铁主骨架。

为牢牢把握高铁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期，提升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运行效率和城市资源交换能力，强壮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济动脉，规划建设以京九、厦渝高铁为重点的高铁经济带，引领带动全市构建纵贯南北、承东启西的内陆双向开放大通道和新的增长带，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区域中心城市，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综合考虑高铁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辐射带动作用，规划范围以设有高铁站场的县（市、区）为核心，辐射联动其他县（市、区）发展，推动形成沿线城镇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城乡融合一体、生态环境共治共享的高铁经济发展新格局。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随着赣深高铁即将通车、厦渝高铁（长赣段）开工在即，全市高铁主骨架正在形成，即将全面进入高铁时代，为建设高铁经济带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完善。全市营运铁路5条、里程增至663公里，赣龙铁路复线、昌赣高铁建成通车，赣深高铁、兴泉铁路加快建设，瑞梅、厦渝高铁（长赣段）、赣郴永兴（赣郴桂）、赣韶铁路扩能、景鹰瑞、赣广、赣龙厦等7条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即将形成“一纵一横”高速铁路和“两纵两横”普速铁路网，成为全国“八纵八横”高铁节点城市。厦蓉、济广、泉南、昌宁、广吉等5条国家高速公路赣州段和寻全、宁定等地方加密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速。赣州黄金机场扩建为4D级机场，瑞金机场开工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日益凸显。

市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依托京九、厦渝两大高铁通道，强化“十字形”生产力布局主骨架，串联支撑“一核五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加快推进，建成区面积超200平方公里、人口近200万；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三南”园区一体化、会寻安生态经济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信丰县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竞相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特色产业发展稳步推进。“两城两谷两带”和各地首位产业加快发展，首位产业集聚度从

15%提高至46%。现代农业扬优成势，赣南脐橙品牌价值连续六年稳居全国水果类第一，建成蔬菜钢架大棚20余万亩，赣南茶油晋级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50强。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坚实的产业基础为发展高铁经济提供了重要支撑。

全方位开放格局初步形成。全方位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海西经济区建设，与广州、深圳、东莞、河源、宁波、龙岩、郴州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广州、深圳、宁波、昆山等地开展国家级园区结对共建，首倡发起与遵义、延安、桂林等地联合举办“红军长征论坛”。赣州国际陆港成为全国内陆第8个对外开放口岸，打通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满洲里、二连浩特、绥芬河五个出入境通道，常态化开行19条中欧（亚）和4条铁海联运班列线路。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获批开放，赣州成为全国革命老区中唯一拥有铁路、公路、航空口岸的城市。

生态优势得天独厚。赣州是江西母亲河赣江和香港饮用水源东江、北江的源头，森林覆盖率达76.23%，是全国十大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城市之一。拥有国家级森林公园10个、省级森林公园2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8个，国家级湿地公园13个、省级湿地公园7个，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

第二节 重大意义

建设高铁经济带，既是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节点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建设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中心城市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必然要求。推进高铁经济带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设施，提升城市资源交换能力，促进沿线经济要

素互补共享，切实把赣州的综合枢纽优势转化为发展竞争优势；有利于加速同城化、区域一体化进程，推动河东片、河西片协同发展，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全面融入国家战略，推动内陆双向高水平开放，逐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打造高铁综合交通枢纽为先导，以重大平台建设为载体，以高铁新区、高铁站点为节点，串点成线、拓线成带，放大高铁集聚扩散效应，有效规避周边发达地区虹吸效应，加速资源集聚、要素流动、动能积蓄，串联支撑“一核五区”区域发展格局，促进高铁沿线区域联动发展，提升区域发展协调性和整体竞争力，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发展。加强高铁沿线统筹规划和分工协作，明确沿线城镇定位、功能和作用，推动高铁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建设。

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加大体制、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推进交通无缝衔接、一体化发展等关键领域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高铁经济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强化高铁沿线差异化发展、互补性合作，促进先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在高铁经济带共建共享中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深化合作，开放发展。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

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区域合作竞争新优势。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高铁沿线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共同保护，探索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保共建共享新模式，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水平。

第三节 战略定位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加速带。牢牢把握国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京九、厦渝高铁贯通市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要素资源聚合、产业集群发展、城市互动合作，形成高端产业集聚、创新创业活跃、城乡融合一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经济带，加快构建具有赣南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内陆双向高水平开放引领带。依托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多层次口岸平台优势，充分发挥高铁内联外通的快速通道作用，全面对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家区域战略，全方位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引领带动内陆地区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高水平双向开放格局，打造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

新时代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带。充分发挥高铁的通道和要素集聚优势，以高铁沿线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聚焦“1+5+N”产业集群倍增升级，深耕粤港澳、紧盯闽东南、拓展长三角，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高标准强链补链延链，推动承接产业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探索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推动产业发展与高铁建设协同互促，实现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充分依托高铁通道作用和枢纽功能，以高铁站点为中心，以站点周边为半径，以拓展城镇、布局园区为重点，有

序推进沿线城镇开发,辐射带动乡村振兴步伐,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探索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

高铁特色旅游升级展示带。充分发挥高铁拉近时空距离、集聚人流优势,整合提升高铁沿线红色、绿色、古色和客家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强化高铁沿线城市旅游合作,促进景点、景区、旅游线路联动发展,培育高铁经济新业态,推动全域旅游与高铁经济深度融合,打造高铁旅游精品线路和优质旅游经济圈。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以提升设施功能和优化产业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将高铁经济带打造为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强动力和新引擎。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京九、厦渝高铁为引领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实现市中心城区至各县(市)等市域范围城市1小时,至南昌、深圳、广州、长沙等周边主要城市2小时,至北京、重庆、上海等重点城市7小时左右交通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集聚形成“1+5+N”产业集群,打造现代家居5000亿产值产业集群1个,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2000亿产值产业集群5个,新型建材、化工等500亿产值产业集群若干个。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超过1.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1800亿元。

——到2035年,“米”字型高铁枢纽日益完善,区域经济格局进一步优化,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现代高铁经济体系,形成内陆双向高水平开放新格局,成为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区域中心城市,全面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依托京九、厦渝高铁沿线发展基础和综合承载力,按照点线面结合、轴线拓展的原则,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快区域融合发展和同城化步伐,构建“一圈两轴三区多节点”的高铁经济空间布局。

一圈。依托京九、厦渝高铁在中心城区交汇形成的铁路枢纽,推进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五区一体化发展,串联信丰县、于都县,加速形成赣州都市圈,统筹布局区域性铁路枢纽、公路枢纽,扩建升级赣州黄金机场,联动城市功能区、产业园区、高铁新区和重点镇等空间,构建15分钟高铁经济核心圈。

两轴。以纵向京九高铁和横向厦渝高铁为两轴,辐射带动沿线县域联动发展,形成京九高铁经济发展纵轴和厦渝高铁经济发展横轴。一是纵轴。北上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南下全面对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北上南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节点的主通道。二是横轴。东进积极对接海西经济区、海上丝绸之路,西行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陆上丝绸之路,打造东进西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主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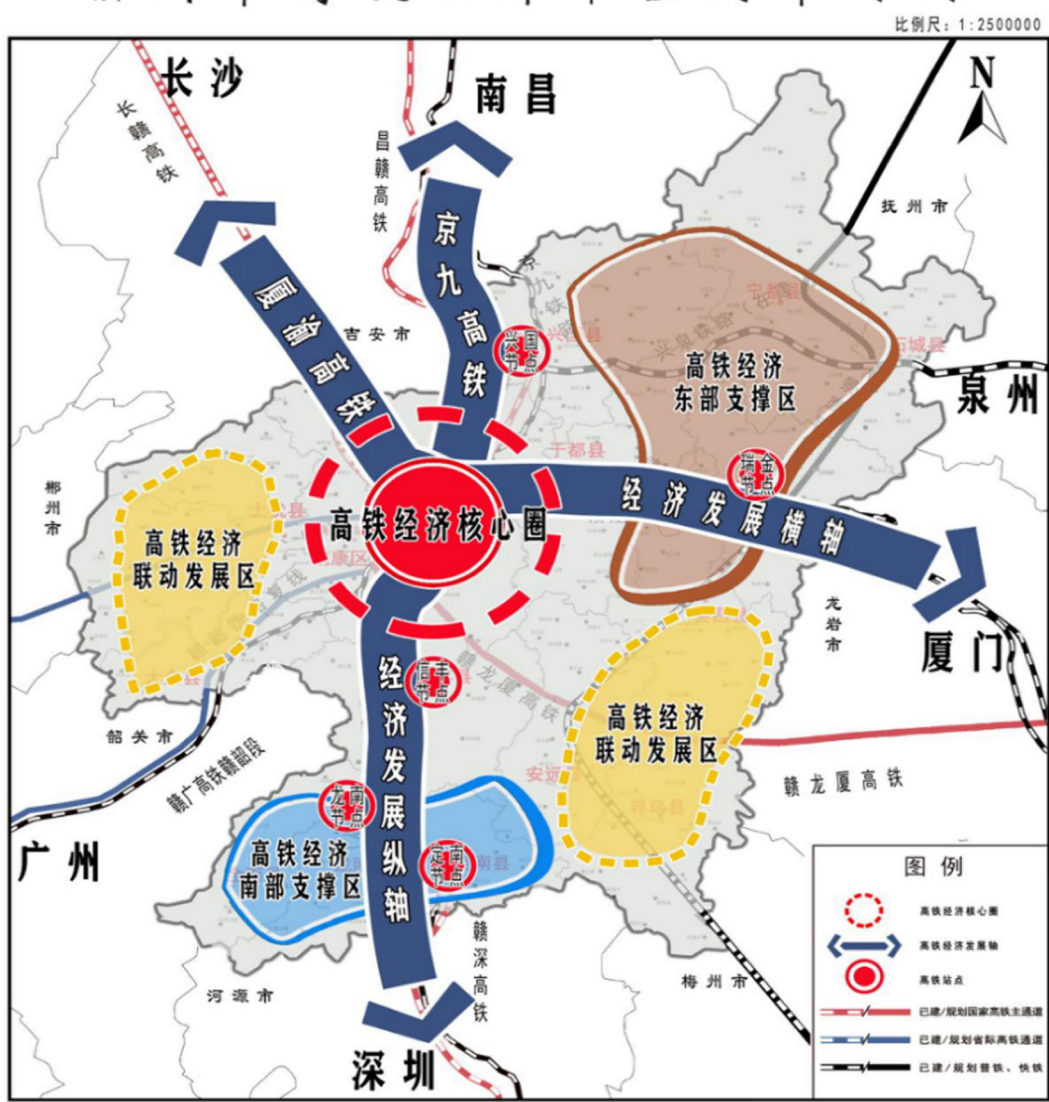
三区。以高铁通行和设站为主要依据,兼顾未来规划高铁线路,明确区域发展导向和定位,打造布局合理、各具特色、联动发展的功能分区。一是高铁经济南部支撑区。依托京九高铁,串联龙南市、定南县、全南县,以“三南”园区一体化为载体,发挥赣粤门户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打造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高铁经济发展南部支撑区。二是高铁经济东部支撑区。依托厦渝高铁(长赣段)和赣龙铁路复线,以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为载体,发挥厦蓉、济广国家级交通走廊优势,积极承接海西经济区产业转移,打造具有红色文化底蕴的高铁

经济发展东部支撑区。三是高铁经济联动发展区。依托远期规划建设的赣广高铁赣韶段和赣龙厦高铁，以会寻安生态经济区和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为载体，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推动高铁经济向东南、西南地区辐射，打造绿色崛起的高铁经济联动发展区。

高速公路在交汇站点形成的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站点在高铁经济带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强化沿线县域的经济联系与互动，打造瑞金市、兴国县、信丰县、龙南市、定南县等多个节点，形成各有特色、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重要载体和经济增长点。

多节点。依托京九、厦渝高铁及普速铁路、

赣州市高铁经济带空间布局图



第四章 建设一体衔接的高铁综合枢纽

按照“立足当前、着眼发展，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完善布局、形成网络”的原则，推进以

高铁为引领的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完善和提升高铁及周边互联互通交通网络，促进铁路、公路、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形成

以高铁枢纽为核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建设“一纵一横两射”高铁通道

依托国家“八纵八横”主通道，强化我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构建贯通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和海西等重点经济区的大通道。聚力打通京九、厦渝高铁通道，加快建成赣深高铁，开工建设厦渝高铁（长赣段），加速形成贯通南北、东西交融的“十”字型高铁大动脉。积极开展赣州至广州赣韶段高铁规划研究工作，连接京九、武广两大南北战略通道，带动我市西南部大上崇区域发展，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第二条高铁主通道；积极开展赣州至龙岩至厦门高铁规划研究工作，加速贯通厦渝东西大通道，带动我市东南部会寻安区域发展，构建“一纵一横两射”的高铁经济通道，逐步建成以赣州西站枢纽为核心，连接南昌、深圳、广州、长沙、厦门等赣粤闽湘主要城市的放射型高铁网络，形成对接粤港澳、面向厦漳泉、连接湘东南、服务赣中西的区域性高铁枢纽。

第二节 打造“零距离换乘”高铁综合枢纽

推进以高铁站为中心的综合枢纽建设。以高铁站为核心，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建设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的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赣州西站枢纽能级，强化枢纽地位，规划研究城市轨道交通，加强与赣州黄金机场、赣州火车站、赣州汽车站等客运节点衔接，强化与其他城市功能区互联互通，优化枢纽接驳服务，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服务标准在枢纽内相衔接。加快信丰西站、龙南东站、定南南站等高铁站建设，提升赣县北站、兴国西站、于都站、瑞金站等站场功能，打造成为立足各自县域服务周边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加强高铁站与城市道路、城市周边区

域公路高效对接，系统优化进出高铁站道路网络，减少对城市的分割和干扰，建设区域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多式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

提升高铁与公共交通换乘水平。建立以轨道交通、BRT快线公交等大运量快速公交为主体，以城市组团内部公交为支撑，以城乡一体化公交为补充的综合公共交通体系，完善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公交专用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大力发展旅客联程联运，提升旅客“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出行效率。支持有条件的高铁站点县（市、区）将老旧客运站迁离城区中心，与高铁站场合建，鼓励开通高铁站至重要人流集散地的快速公交线路，加快形成和完善连接各类人口密集区（包括大型居住区、商业商务区、大型文体设施、旅游景区等）与高铁站之间的快速通道，提升高铁经济带与城乡交通的可达性、便捷性，打造现代化综合客运中心。

第三节 构建内联外畅立体化交通网络

以高铁为主线，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多种方式互联互通，构建内联外畅、无缝衔接的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经济带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

铁路建设。完善铁路综合运输通道格局，以高速铁路、普速干线铁路建设为重点，通过既有铁路补强、局部线路改扩建、站房站台改造等方式，尽快形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海西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大通道。支持普通铁路新建和既有线路改扩建，加快建设兴泉铁路，开工建设瑞梅铁路，争取赣郴永兴、景鹰瑞等一批铁路纳入国家、省相关铁路规划，着力打通跨省通道。

公路建设。优化经济带高速公路网，加快寻乌至龙川、信丰至南雄等省际高速公路以及连接

重点园区、景区、港站枢纽公路建设，全面建成“四纵四横八联”高速公路网。加大高铁沿线国省公路和县乡道改扩建力度，重点提升通往连接高铁站场的公路等级水平，建设一批以高铁站场为核心，连接主要功能区、机场的集疏运线路。提升农村路网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推进高铁沿线美丽乡村小康公路建设，加强资源路、产业路和旅游路建设，形成经济带内部完善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网络。

机场建设。强化陆空高效衔接，加强与高铁站场联系，完善连接高铁站场与机场的快速通道，建设区域性航空枢纽。实施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国际航空口岸，加密国际国内航

线，形成通达港澳台、东盟地区和国内枢纽城市的航空网络，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国际机场。加快瑞金机场建设，提升区域支线机场辅助功能。有序布局建设定南、石城等通用机场，形成“一干一支七通用”机场布局。

水运建设。加快码头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成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实现赣江航道三级通航。规划建设世纪水运工程赣粤运河，连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开辟内河水运发展新格局，形成通江达海的水路交通网。加快建立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港口物流与铁路、公路物流互联互通，构建联运大通道。

专栏 1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快速铁路。建成赣深、长赣 2 条高铁，开展赣广高铁、赣龙厦高铁规划研究，争取纳入国家、省相关铁路规划。到 2025 年，争取快速铁路通车运营里程达 437 公里。

普速铁路。建成兴泉、瑞梅 2 条铁路，开展赣郴永兴（赣郴桂）铁路、景鹰瑞铁路规划研究，争取纳入国家、省相关铁路规划，适时启动前期工作。到 2025 年，普速铁路通车里程达 734 公里。

高速公路。建成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寻乌至龙川、信丰至南雄、遂川至大余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寻全西延、赣州至安远、兴国至桂东、兴国至樟树、龙河联络线扩容、会昌联络线等高速公路。到 2025 年，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 2000 公里。

机场。建成瑞金机场，实施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扩建、T1 航站楼二期改造、国际航空口岸、空港物流中心等工程。建成定南、石城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大余新城机场及宁都、安远、龙南、全南等通用机场。

水运。建成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二期工程及港口疏港公路工程，完成赣县五云至万安枢纽库尾航道整治工程，推进赣县茅店航电枢纽工程及章贡、于都、南康、信丰等港区建设。规划研究赣粤运河，力争先导性工程开工。

客货运枢纽。建成赣州西综合客运枢纽及赣县区、瑞金市、宁都县、信丰县、龙南市、定南县、于都县、兴国县、石城县等区域性、县级综合客运枢纽。建成赣州港国际铁路集装箱中心及赣州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赣州五云港口物流园等项目。规划建设中心城区货运外绕线、R1 线（赣州西站—上犹—崇义—大余站）及 R2 线一期（安远—定南段）市域铁路、赣州国际陆港铁路三期等项目。

第五章 拓展高铁沿线城镇发展空间

依托高铁通道和沿线枢纽、站场，合理有序推进周边城镇开发，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培育形成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带。

第一节 科学规划建设高铁新区

立足高铁站场，坚持资源开发、服务配套、产业集聚、人口集中的发展思路，结合城市（城镇）建设和园区发展，着力拓展城市空间，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规划建设高铁新区，实现“一站带新城、一城促发展”。加快赣州高铁新区等高铁新城新区建设，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大力培育各类新兴业态，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高铁站点经济圈”，建设一批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的现代新城区。推动高铁新区和中心城区（县城）融合发展，探索以高铁站场为核心的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统筹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商业区等功能区规划建设，

集聚产业和人口，防止新城新区空心化，把高铁新区建成集商贸、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外向型城市副中心。

第二节 优化高铁沿线城镇布局

依托高速铁路和高铁枢纽站场建设，推进高铁新城新区建设和临站经济发展，发挥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城镇间分工协作、协调发展，培育形成功能互补、共建共享的高铁特色城镇带。优化高铁沿线城镇布局，推进“一核两极”建设，统筹推进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等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发展，加快以瑞金为核心的东部城镇组团和以龙南为核心的南部城镇组团建设，培育市域次增长极，形成支撑赣闽合作、赣粤合作的门户区域。着力优化城镇间分工协作，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同城化发展进程。

专栏 2 重点高铁新城新区建设工程

赣州高铁新区。以赣州西站为支点，加快打造高铁枢纽经济圈，融合赣州凤岗片区、蓉江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城市功能区发展，辐射带动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南康现代家居城、综合物流园等产业组团发展，促进高铁新区成为拉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龙南高铁新区。发挥龙南东站、普铁站、高速公路等综合交通枢纽的集散效应，建设赣州次中心城市，推进“三南”园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示范区和优质生活圈后花园。围绕电子信息、稀土新材料和锂电三大产业，加快建设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三南”片区，建成革命老区与大湾区合作样板区。

信丰高铁新区。以信丰西站枢纽功能为核心，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支撑板块、建成智慧、生态、活力新城区，建立功能协同的整体格局、山水共融的生态格局，完善协同发展的设施体系。

兴国高铁站区。完善兴国西站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县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建设客家风貌安置小区，推动高铁片区功能开发，促进兴国县中心城区发展向高铁站区倾斜，将站区建成综合性商业、旅游集散、文化展示中心，打造以高铁站为核心的宜居宜业生态新城。

定南高铁新区。依托赣粤边际示范站、客家文化名片站、东江源头站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定南南站、定南港和高速公路等综合枢纽集散中心地位作用，加快融合商务办公、旅游休闲、酒店会所、生态居住等功能，打造山水高铁最美新城。

第三节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以高铁站场枢纽为核心，科学引导高铁沿线特色城镇建设，推进高铁沿线城乡农业、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合理划定公共设施服务半径，强化城镇医疗、教育、文化休闲等基本服务功能，建设功能完善、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市政公用设施，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高铁沿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把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依托高铁通道，辐射带动沿线乡村振兴，谋划一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打造集红色文化传承发扬、民俗文化休闲、山水观光运动、田园养生度假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带。加快高铁沿线城际联运和城乡通道建设，增强服务城市、带动农村、承接转移人口的功能，促进高铁沿线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章 塑造高铁双向开放新格局

充分发挥高铁的通道和枢纽经济效应，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内陆开放先行先试，全面构建通江达海、联通内外的对外开放通道，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立体开放体系。

第一节 全面对接融入国家战略

充分发挥京九高铁贯通南北优势，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深度融入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市场规则体系，参与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互补融合。全面对接大湾区世界级制造业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全产业链承接产业转移，建

设配套大湾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的重要基地和延伸带。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新机制、绿色发展新模式，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厦渝高铁（长赣段）通道功能，积极对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海西经济区。加快融入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与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融合发展，拓展与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长株潭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互动发展。支持赣州国际陆港在中欧（亚）班列、区域货源集并等领域加强与成都、重庆、西安等重点发运城市对接协作，培育双向开行塔什干、莫斯科、汉堡等集散中心赣欧班列精品线路，打造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和国际货物集散中心。充分发挥赣瑞龙铁路通道功能，积极融入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西经济区建设，大力拓展赣州国际陆港至厦门、宁波等沿海港口铁海联运通道，加速承接泉州等地纺织服装产业转移，吸纳海西经济区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谋划赣台经贸合作，加快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赣州产业园等平台建设。

第二节 深化拓展对外开放合作

建设山海协作大通道。以高铁大通道为纽带，加强与东南沿海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地区的互联互通，畅通对外开放战略通道。依托赣州国际陆港，常态开行中欧（亚）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合作，推进多口岸直通、多品种运营和多方式联运，形成以赣州国际陆港为龙头的“1+N”口岸发展格局，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国际货物集散地。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发挥高铁驱动作用，加强与重点经济区域和先进地区合作交流，深化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大湾区城市全方位合作，加快建设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探索与东莞等

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动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三南”片区取得实质性突破，打造赣粤合作的标志性工程和先行示范平台。拓展与遵义、延安、桂林等长征沿线城市合作，持续办好“红军长征论坛”，打响长征品牌。探索省际协同发展合作共赢新模式，加快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利用高铁经济带的便捷通道优势，鼓励高铁沿线县域进行点对点、园对园、城对城对接，以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平台，重点推进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鼓励采取“园中园”托管、股份制等模式，发展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对口合作园区，承接产业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为高铁沿线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互利共赢发展搭建平台，构筑以“1+5+N”产业集群为核心的产业高地。

第三节 做大做强开放平台

加快铁路连接线建设，推动赣州国际陆港与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联动发展。做大做强赣州国际陆港，争取建设一类口岸，打造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加强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提高龙南保税物流中心运营水平，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放发展。推进中国（赣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多业态跨境电商进出口，做大主导产业B2B、B2C跨境电商出口总量，打造区域性跨境商品集聚中心。推进赣州、龙南、瑞金经开区和赣州高新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各类开放平台，申报建设进境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创建赣州（国际）木材交易平台、中国（赣州）脐橙交易平台。

第七章 构建特色鲜明的高铁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高铁枢纽和经济带通道作用，优化高铁沿线产业布局，强化产业有序转移和产业链

关键环节合理分工，加快主导产业向高层次提档升级，促进产业合作和协同创新，构建具有优势互补、协同配套、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集聚带。

第一节 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倍增升级

以高铁沿线重点城镇和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等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加快实现“1+5+N”产业集群倍增升级。

（一）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

现代家居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赣州国际陆港内陆口岸进口直通、出口直放“双直通”以及高铁快速通道作用，加快拓展国内外原材料、成品物流通道及销售市场，引进培育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家居总部企业，建设全球现代家居总部经济区。加快发展“家具+”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推动传统家具企业精益管理，加快向智能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转型，实现由“制造”向“智造”提档升级，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实木家具之都。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京九高铁沿线为主体，统筹优化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布局，重点依托龙南智能光电、南康新型光电显示、章贡“信创+网安”、信丰智能终端及赣州经开区汽车电子等集聚区，加快推进赣县区、全南县新型元器件产业发展，建设以龙头企业为带动、配套企业为支撑、产业链环节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培育壮大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新型光电显示、功率芯片、5G核心部件及配套设备、软件信息服务等细分领域，加快推进“芯屏端网”融合发展，建设配套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重要基地和延伸带。

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强化京九、厦渝高铁资源要素集聚作用，以赣州高新区为核心，以赣州、龙南经开区为重要发展区域，培育发展稀土钨全产业链条，全力打造稀土产业体系、协同创新体

系和产业服务体系。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高标准建设中国稀金谷，借助高铁大力引进创新人才和研发机构，增强资源整合和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稀土钨产业向新材料后端领域转型延伸，建设世界级永磁变速器及永磁电机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全产业链大企业集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稀土钨等有色金属产业集群。

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挥赣瑞龙铁路、高速公路等综合交通优势，依托于都、宁都、石城、兴国、瑞金等纺织服装产业基础，畅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打造服装交易中心、研发设计中心、时尚发布中心等平台。发挥于都“中国品牌服装制造名城”品牌效应，大力开展以整体承接为主、多种形式的全产业链招商，构建“核心工厂+卫星工厂”网络协同新模式，培育专业化、个性化生产新优势。建设完善线上线下面辅料和服装专业市场、水洗产业园，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心及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鞋服优质制造强市。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突出赣州西站核心枢纽作用，以赣州经开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作为大型整车制造及研发设计承接主平台，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大余县等地重点承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吸引深圳、广州等地区汽车产业研发人才和高级技工，推动新能源整车、零部件企业靠大联强，强化动力电池、电机、

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及上下游协同协作，培育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整车+零部件+研发+检测+汽车文化”全产业链条，提升赣州整车企业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

医药食品产业集群。借助京九、厦渝高铁纵贯南北、快速连通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的优势，吸引集聚广州、长沙等地医药创新资源，构建以章贡区、赣州经开区为核心的中成药、化学药、保健品及生物制药，以及于都、定南医疗器械的协同发展产业格局，建设全省重大公共卫生防护类产业生产基地，打造以中药产业链为主体、以健康养老服务业为延伸和以化学药、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为补充的现代化高铁沿线大健康产业走廊。完善富硒食品工业体系，壮大肉制品、粮谷、果蔬加工等特色食品产业，大力发展高铁功能性食品、旅游休闲食品，打造全国知名的赣南健康食品加工基地。

化工、建材等产业集群。立足高铁沿线工业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按照“精深加工、高附加值”发展方向，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生产要素，加快推进建材、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错位布局发展玻纤复合材料、石墨烯保温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新型绿色建材，以及高端无机氟盐、氟精细化学品、盐化工、电子化学品等化学产品，打造南方重要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和含氟新材料产品供应基地。

专栏 3 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工程

现代家居。实施南康家具品牌企业“百城千店”计划，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国家级家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现代家居研发生产基地。加快建设家居产业互联网和国际木材集散中心、创新设计中心、共享智能备料中心、共享喷涂中心、销售物流中心等“一网五中心”。到 2025 年，现代家居产业产值突破 5000 亿元。

电子信息。加快布局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光电显示模组、视听设备、通信设备、芯片制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信创产业基地，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检测中心落户，构建全产业链条。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

有色金属。做大做强中国南方稀土集团，建设高端磁材、催化剂、电机、独居石综合利用、硬质合金及刀钻具等重大项目，建设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打造中国稀金谷永磁电机产业园、赣州（龙南）发光材料及稀土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赣州钨与稀土火炬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赣县区钨和稀土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到2025年，有色金属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

纺织服装。加快于都县纺织服装科技产业园、宁都县童装智造产业园、石城县鞋服产业园、瑞金市运动休闲服装产业园、兴国县纺织服装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产业配套，加快转型升级，大力推行“核心工厂+卫星工厂”模式，构建纺织服装产业智造链条，实现产业层次整体提升。到2025年，纺织服装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做大做强孚能、国机、凯马等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骨干企业，补齐车身系统、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等本地配套短板，加快建设120GWh锂电池生产基地、赣州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大余县赣粤汽车配套产业园、龙南市锂电子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等重大项目，争取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打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

医药食品。高标准建设“青峰药谷”，加快章贡区南方区域性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和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石城县省级绿色食品（白莲）产业基地、瑞金市食品医药科技园等建设。到2025年，医药食品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

化工。围绕园区生态化、循环化建设，重点在赣州经开区、兴国、瑞金、全南、会昌、宁都等地建立产业基地或园区，建设产业研发中心和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发展环境友好型氟制冷剂、氟化盐、含氟精细化学品、氯碱化工系列产品，促进氟盐化工产业向园区化、集约化、集聚化方向发展，推动龙南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定南精细化工产业向安全、绿色、节约、集聚方向发展。到2025年，化工产业集群产值超500亿元。

新型建材。重点打造以瑞金、兴国、信丰为中心的水泥熟料基地，以及上犹、南康玻璃纤维基地，支持发展日产4000吨以上高性能玻璃纤维等先进产能，强化与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融合发展循环经济。到2025年，新型建材（不含家具）产业集群产值超800亿元。

（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整合高铁沿线先进生产要素，重点依托赣州、龙南、瑞金经开区和赣州高新区等国家级平台，以及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三南”片区和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赣州东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等跨省合作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家居、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通航及北

斗应用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前沿科技和产业化运用。实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大力发展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引导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

化服务、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积极创建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布局打造节能装备产品制造、环保技术和

装备、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努力形成与全市工业制造业相匹配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专栏 4 新兴产业重点工程

数字经济。以“赣南数谷”为头雁引领，形成“一谷一带三片区”的发展格局。重点是以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为核心，建设“赣南数谷”，形成产业核心、总部核心、数据核心，打造数字经济发展引领核，发挥头雁引领作用，辐射全域数字经济发展；以赣深高铁沿线的赣县区、南康区、信丰县、“三南”板块为依托，构建“赣深数字经济牵引带”，形成南北纵向延伸的数字经济发展脉络，支撑赣州数字经济发展提量增效；顺应自然区位和发展沿革，注重向心集聚和错位发展，以瑞兴于“3+2”片区、会寻安生态经济片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片区为载体，打造数字经济特色发展三大片区，形成集约高效、特色创新的数字经济连片发展格局。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 500 亿元。

节能环保。构建“一区两板块”的节能环保产业格局，即以章贡区为龙头的中心城区作为核心区，辐射带动上犹、于都、信丰、兴国、大余、崇义等县，培育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研发和服务产业基地；以龙南、定南、全南、寻乌、安远等 5 县（市）为南部增长板块，以龙南国家级经开区为龙头，培育打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以瑞金、会昌、石城、宁都等 4 县（市）为东部增长板块，以瑞金经开区为龙头，培育打造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 600 亿元，培育超 1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10-15 家。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充分发挥高铁在缩短城市时空距离、加速城市间人才流动的优势，建好用好创新创业平台，加速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提升区域创新综合实力。

推动重大科创平台共建共享。大力推进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建成集创新研究、成果应用、人才培养一体的新型国际研发平台，创建稀土新材料国家实验室、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争取院地联合设立产业研究院。围绕“1+5+N”产业布局，建设赣州科技创新走廊，加强区域科技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和开放共享，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实施国家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程，推进赣州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稀金科创城、启迪科技城、国家

高层次人才科创园等建设，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水平，推动更多国家级大院大所落地赣州。加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培育、整合和创建，推动市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推进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和乡镇试点建设。

提升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市场化机制，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打造“赣州科创吧”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完善专利信息、人才、智库、第三方服务等信息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大力推广“科贷通”“科技创新券”，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筹建赣州科技支行。加快建设赣州科技城，举办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赣州及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在线对接、高校科技成果对接等活动。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网络交易平台，完善全市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打造咨询评估、展示交易、知识产权、人才交流、技术合同登记等技术转移全过程服务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机制。

加速跨区域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探索建立高铁经济带沿线城市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和人才市场联动机制，推动沿线城市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互认。加强高铁沿线城市人才交流，引导沿线企业与城市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技术协作，

联合建立科研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鼓励赣州高校与知名高校建立高铁经济带大学联盟，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整合带动社会智库力量，共同打造高铁经济带智库联盟。立足赣粤、赣闽等产业合作区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和科技资源，创建高铁经济带技术交流会。积极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555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推动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国内大院大所、知名高校协同创新，建立与沿海地区相匹配的全链条创新政策和创新生态。

专栏5 创新赋能提升工程

产业创新链提升工程。聚焦智能家居、电子信息、有色金属、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纺织服装等领域部署创新链，发挥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和江西理工大学等创新平台引领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全面提升重点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3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20亿元的龙头企业实现研发设计机构全覆盖。

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倍增计划，大力引进、建设“中字头”“国字号”科研创新、检测设计平台。到2025年，新增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5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3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5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5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0个省重点实验室、20个省技术创新中心、20家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工程。编制发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目录、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目录，用好赣州发展基金、“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引导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机构规模化发展，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0项，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100家。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提质发展

以集聚发展为导向，以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竞争力为核心，重点发展与高铁匹配的新兴服务业，构建多业态融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一）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物流带

优化物流产业节点布局。结合高铁站场、节点城镇与产业布局特点，着力发展以高铁为核心的现代物流，重点构建“一区两圈”的物流发展

空间格局，即以中心城区物流核心集聚区为“一区”，依托赣州西站、赣州黄金机场、赣州国际陆港，以及赣州综保区、赣州经开区、赣州高新区等平台，重点发展高铁快运物流、航空物流、保税物流、生产型物流等多功能融合综合性物流。以瑞兴于、“三南”物流圈为“两圈”，重点发展集装箱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制造业物流、冷链物流等生产商贸型物流，打造连接东南沿海和

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高铁沿线交通运输设施，培育高铁快运业态，建立健全公铁空水多式联运、无缝衔接的高铁物流体系。加快建设临铁、临空、临港物流园，搭建赣州国际陆港、赣州冷链物流中心、赣州综合物流园(公路港)等重大物流平台。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推广应用高铁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及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物流运输各环节全程追溯、在线调度管理、智能库存监控。

推进高铁沿线物流合作。充分释放高铁运能，改革创新货运组织，积极开展高铁沿线城市货物快运联营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物流企业联盟，深化口岸通关、检验检疫、电子口岸、城市配送等方面合作，拓展接取送达服务和物流总包业务，加快由“站到站”运输向“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转变。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贸易物流、矿产品物流、农产品物流等领域合作，加快跨境电商物流发展，推进与国家其他物流枢纽城市间业务对接、标准协调和信息互联。

专栏 6 “一区两圈”重大物流项目

中心城区物流核心区。重点加快赣州综合物流园、赣州高铁货运产业园、赣州空港产业园、赣州万吉智慧供应链物流园、南康区臻顺智慧物流园、顺丰创新产业园、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物流园、南康区新零售物流仓储中心(格力)、南康区商贸物流中心、南康区家具物流分拨中心、赣州国际陆港公路甩挂中心、中国南方稀有金属贸易集散中心、赣州国际木材集散中心、赣州冷链物流中心、赣县区冷链物流中心、蓉江新区国盛铁路综合物流集散中心、红土地未来药谷综合物流枢纽中心等“七园区十中心”物流节点设施建设。

瑞兴于物流圈。重点加快瑞金经开区物流港货运枢纽、于都县智慧物流公路港、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园、宁都县综合商贸物流园、赣闽无水港、宁都县通用公共仓储转运设施、江西供销(于都)冷链物流园、会昌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园等物流节点设施建设。

“三南”物流圈。重点加快龙南县国际商旅物流园、定南县智慧物流产业园、定南港扩建工程、全南县智慧物流园等物流节点设施建设。协同发展信丰县综合物流园区。

(二) 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康养胜地

以广州、深圳、东莞等高铁沿线地区为目标市场，以品牌、特色和规模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生态优势、温泉资源和旅游景区，推动“康养+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互换式、候鸟式、旅居式养老联合体，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康养

休闲胜地。推动与广东共建综合性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和健康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养老与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并具有赣南特色的城镇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

专栏7 健康养老服务业布局及发展方向

综合性高端健康养老集聚区。充分释放中心城区医疗资源集聚、医药产业等优势，重点以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等为主体，规模打造一批高端健康养老示范综合体，开发一批垂钓、漫步、登山等老年人的体育产业。支持青峰药谷创建国家级大健康产业园，加快建设杨仙岭健康小镇。

“健康养老+生态游”特色片区。依托生态旅游资源优势，重点以上犹县、大余县、崇义县、石城县、寻乌县、安远县、会昌县、全南县等为主体打造一批生态康养区，加快上犹县众和康养基地、崇义县阳明正颐康养中心、安远县三百山健康养老中心、石城县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吸引高铁沿线城市市民的知名生态养生养老基地。

“健康养老+红色游”特色片区。依托红色资源优势，以瑞金市、于都县、兴国县、宁都县等为主体打造一批养老综合体，促进养生保健与红色教育、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融合发展，支持瑞金市健康养老休闲谷、于都县养老示范基地、兴国县运动休闲小镇（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

（三）激发高铁沿线服务业发展活力

充分承接高铁站资源要素辐射，重点发展金融、商贸、会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态，加速实现与高铁站区融合发展。

金融科技。发挥赣州西站的高铁经济优势，在凤岗片区规划建设企业总部和“工业金融服务区”，为赣州全市及周边地区企业提供集信息、金融、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以赣州金融科技产业园建设为契机，高标准打造金融科技创新区，支持网络金融、移动金融、引导网络发展，开辟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和创新平台；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融合创新，开发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多业态融合的金融科技生态圈。

电子商务。围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产业协作、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打造钨和稀土、家具、赣南脐橙三大国家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一批电子商务集聚区，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创新开发模式，培育线上线下协同电子商务、金融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电商业态。

会展业。依托赣州特色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高标准建设集综合会展商贸中心、多功能会议洽谈等功能于一体的高铁新区会展中心，重点发展旅游会展、工业会展、农业会展、文化会展，塑造高铁特色会展品牌。

工业设计。借助高铁通达便利性，依托赣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联通工业互联网（江西）研究院等省级工业服务平台，重点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工业设计人才和高级技工，建设全市综合性和区域专业化工业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企业向产品设计和服务端发力。

第四节 激发绿色生态农业新优势

将高铁供需作为农业供给侧改革的主攻方向，以绿色有机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完善农业产品供应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拓展农业发展空间。盘活高铁沿线特色农业资源，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基地、休闲农业综合体。做大做强脐橙、蔬菜、油茶三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黄鸡、灰鹅、麻鸭、茶叶、刺葡萄、甜叶菊、白莲等区域特色农业，推动优势特色农

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升农产品入市品级。

健全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整合高铁沿线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智力资源，开展农业基础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及装备、标准的联合攻关，加快互联网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探索创新高铁

时代相适应的农业经营模式，打造多个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构建完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物流体系，大力发展高铁冷藏物流，加快建设集储存、保鲜、冷链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产品物流园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品牌培育，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专栏 8 现代农业培育工程

设施蔬菜示范基地。总体布局为“一心、两带、三区”。其中，“一心”是指中部（赣州）蔬菜科技创新中心；“两带”分别是沿京九高铁设施蔬菜发展带和沿赣瑞龙铁路设施蔬菜发展带；“三区”分别指城郊保供区、南部外销区、东部外销区，城郊保供区主要是南康和赣县，两地市场和区位优势明显，为中心城区蔬菜保障提供有力支持；南部外销区主要是信丰、龙南、全南、定南，发挥生态优势，主推高品质茄果类和叶菜蔬菜栽培，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东部外销区主要是宁都、兴国、于都、瑞金，规模化组织化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供上海、江苏等长三角市场。

富硒农业示范基地。依托崇义—大余、信丰—龙南—全南、宁都西部、瑞金—于都、安远—寻乌等地富硒土壤优势，科学布局一批富硒种植、富硒水产养殖、富硒畜禽养殖、富硒农副产品加工等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天然富硒大米、富硒茶叶、富硒脐橙等富硒农产品。

休闲农业示范基地。依托各县（市、区）当地优势特色农业资源，建设一批集农业产业、科普教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休闲农业示范基地，推动休闲农业“一核三链”发展。

优质柑橘种植示范基地。围绕柑橘产业“两带三区”布局总体要求，以信丰为中心，联动龙南、定南、全南、大余，建设一批赣南早脐橙、日芬早脐橙、伦晚脐橙等种植示范基地；以宁都、瑞金为中心，联动赣县、于都、兴国、石城，建设一批纽荷尔脐橙、龙回红脐橙、红肉脐橙等种植示范基地；以寻乌为中心，建设早、中、晚熟系列蜜柑种植示范基地；以南康为中心，建设沙田柚系列、HB柚等种植示范基地；以会昌为中心，建设优良特色杂交柑橘种植示范基地。

第八章 打响宜游宜养的高铁旅游品牌

依托高铁带来的巨大人流，以整合旅游资源为重点，以完善配套服务为支撑，培育高铁旅游精品线路，塑造高铁经济新业态，推动景点、景区、旅游线路联动发展，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一流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整合开发沿线旅游资源

（一）突出高铁特色旅游主题

以京九、厦渝高铁为主轴，树立全域旅游理

念，串联沿线红色、古色、绿色等特色旅游资源，加强沿线景区景点高品位设计包装，实施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发展模式，积极培育高铁旅游消费群体、旅游产品、旅游形式和城市商业业态。重点依托高铁在市中心城区交汇，充分挖掘千年宋城文化与赣南传统文化，加速吸引周边城市人流集聚，打造全国宋代古城文化旅游示范标地。以昌赣高铁、赣瑞龙铁路为轴线，整合提升瑞金、兴国、于都、宁都、石城、寻乌、

会昌等红色资源,打造全国红色旅游发展高地。以长赣高铁和规划建设的赣广高铁赣韶段为轴线,统筹规划大余、上犹、崇义等生态康养产业,打造生态康养旅游胜地。以赣深高铁为轴线,突出塑造以客家文化为内核的旅游品牌,提质升级龙南、定南、全南、信丰、安远等地客家文化资源,打造世界客家文化传承体验基地。

(二) 打造高铁旅游精品线路

以高铁为主轴完善立体旅游交通网,促进旅游主题差异化、线路联动化和服务一体化发展,重点形成主轴“下高铁,即旅游”第一感观和沿线深度体验高铁旅游精品线路。

红色旅游主题精品旅游线路。重点依托昌赣高铁和赣瑞龙铁路,立足瑞金共和国摇篮、于都长征集结出发地、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寻乌调查等红色文化资源,以体验红色摇篮、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整合开发革命老区红色资源,提质升级现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深度开发一批具有教育性、知识性和体验性等于一体的红色旅游精品项目,培育建设观光、研学、研修、体验等业态,形成以瑞金、于都、兴国为核心的红色旅游发展

轴,打响“长征始发地·再踏新征程”品牌。

古色文化主题精品旅游线路。重点依托赣深高铁,立足千年宋城文化和赣南客家文化,整合中心城区、龙南、定南、全南、信丰、安远等古色文化资源,串联江南宋城、龙南关西新围、全南雅溪古村、定南莲塘古城、安远东生围等热门旅游景点,打造一批融入宋城和客家等古色文化主题的景区、旅游演艺、旅游商品、精品民宿、美食小吃、民俗活动等,加快沿线围屋申遗和客家文化活化,推进共建“千里客家文化长廊”,打造全国知名宋城和客家文化旅游线。

生态康养主题精品旅游线路。重点依托长赣高铁、赣韶铁路,串联阳明湖、阳明山和上堡梯田、丫山和梅关古驿道等景区,以纵情山水、生态康养为主题,重点开发一批融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温泉康养旅游等产品,形成一批“天然氧吧”森林康养景点。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周边城市群的高端市场为目标,鼓励高端康养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美誉度高、质量效益好的特色康养小镇和养老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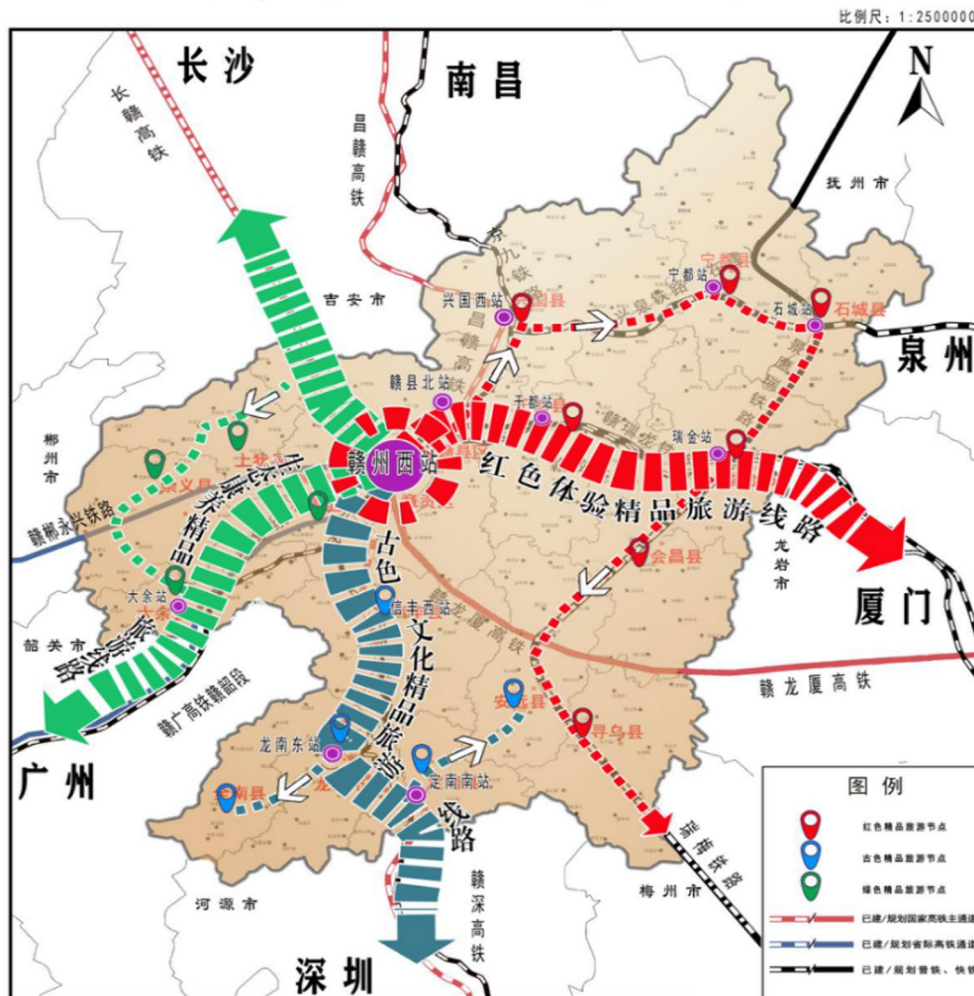
专栏9 高铁旅游精品线路

红色体验精品旅游线路。中心城区(方特东方欲晓主题乐园、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兴国县(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馆、将军园)——于都县(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纪念馆、潭头村)——宁都县(小布镇、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石城县(石城阻击战纪念馆)——瑞金市(共和国摇篮景区、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浴血瑞金》红色实景演艺、红色故都)——会昌县(风景独好园、红色革命旧址)——寻乌县(寻乌调查纪念馆)。

古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中心城区(江南宋城、五龙客家风情园、江西客家博物院、福寿沟博物馆、白鹭客家印象旅游区、南康家居小镇)——信丰县(谷山景区、玉带桥)——龙南市(关西围、龙南围屋民宿小镇、虔心小镇、南武当山)——全南县(雅溪古村、鼎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天龙山、中国攀岩小镇)——定南县(桃源乐境、莲塘古城、明远第围屋)——安远县(三百山、东生围)。

生态康养精品旅游线路。大余县(丫山、梅关古驿道)——上犹县(阳明湖、五指峰)——崇义县(阳明山、上堡梯田、齐云山)

赣州市高铁旅游精品线路图



第二节 构建高铁智慧旅游体系

共绘区域快速旅游圈。依托中央苏区红色旅游联盟、“千里客家文化长廊”等平台，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长三角及周边城市互动对接，加强区域联动，整合旅游资源，融入长珠闽大旅游圈。推广“高铁旅游护照”方式，积极培育“高铁漫游”“一程多站”“一线多游”等旅游模式，建立高铁经济带无障碍旅游区，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经营服务网络和“快旅漫游”服务体系，形成赣州高铁“2小时黄金旅游圈”。

建立智慧旅游平台。深入实施“互联网+旅游”行动计划，全面推广应用赣州旅游APP，加快构建智慧旅游营销系统。实施“智慧旅游”工程，

积极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饭店”“智慧乡村”“智能交通”和智慧旅游网站建设，实现旅游信息共享，提升游客旅游体验。创新旅游发展新模式，建立全媒体信息传播机制，为旅客提供即时化、精确化、互动化的旅游信息服务。

组建高铁旅游联盟。按照“政策互惠、客源互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品牌互铸”的发展模式，积极开展高铁沿线城市之间的旅游合作交流，组建赣粤、赣闽、赣湘等高铁旅游发展联盟。深化旅游交通、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景区开发等方面交流合作，强化旅游产品联动开发，共同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景点、精品旅游线路和休闲旅游度假区。

专栏 10 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创新工程

旅游协调机制。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地区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区域内各旅游企业等各类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从政府到企业，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旅游协调机制。

客源互送合作机制。组织区域内旅行社形成定期互送游客合作联盟，解决四省九市边际区域旅游品牌树立、客源互送奖励政策、旅游投资快捷通道等问题，提高区域旅游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无障碍旅游合作机制。实施旅游交通无障碍、品牌推广无障碍、标准服务无障碍、信息共享无障碍、市场监管无障碍、投诉救助无障碍，实现四省九市间无障碍旅游。

旅游利益分享机制。建立区域旅游利益分享机制，强调各合作成员在平等、互利、协作的基础上既竞争又合作，整合区域旅游业发展政策，实现区域旅游合作利益的合理分配和流动。

第三节 完善旅游综合配套服务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要素，完善旅游业态，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构建参与性强、文化品位高、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旅游文化娱乐体系。

建设高品质旅游集散中心。结合高铁、铁路及城市交通枢纽，建立以章贡区为市域旅游服务中心，瑞金市、龙南市为区域旅游服务中心，其余十五县（区）为县域旅游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市的“1+2+15”三级旅游服务体系。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完善景区、景点、文化场馆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在“三站一场一码头”全面布局旅游信息服务中心。

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按照“兴建加密线、打通断头线、开通风景线、织好循环线”的原则，规划建设旅游公路，兴建乡村旅游公路和通景公路，建设自驾风景廊道、长征步道、自行车绿道、健身步道、森林步道、旅游巴士专用车道等新型体验性旅游通道。鼓励沿路设置驿站、简易自驾

车房车营地、港湾式停车带、观景台、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沿途风景线改造。推进文旅导览标识指引体系规范化建设，科学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标牌，规范文化和旅游场所公共信息标志图形符号与设施。

构建旅游综合服务体系。以“一纵一横两放射”高铁网布局为基础，强化区域旅游交通可达性和出行便利性，统筹规划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机场、火车站、游船码头的旅游集散功能，构建“快旅漫游”无缝接驳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围绕打造国内外知名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畅通“大交通”与“小交通”的高效换乘衔接，构建快速公交、公路客运、旅游巴士等多层次交通网络。提升和发展高星级酒店，加快发展度假酒店、乡村客栈、特色民宿等新业态主题酒店。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完善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打通旅游服务“最后一公里”。

专栏 11 旅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交通条件支撑工程。开通“三站一场”到本地 4A 级以上景区及依托城镇的旅游公交专线或旅游直通车线路 1 条以上。4A 级及以上景区的通景公路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集散条件支撑工程。依托赣州西站，建设赣州高铁新区旅游集散中心，形成旅游商贸综合体；在瑞金市、龙南市设置片区旅游集散中心，在其他县（市、区）设置县级旅游集散中心。

住宿条件支撑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五星级标准酒店达 10 家，四星级标准酒店达 120 家；每县（市、区）至少拥有一家四星级及以上饭店。依托景区和周边，大力发展民宿，有条件的建设民宿集聚区，4A 级景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要有 10 家以上民宿或 1 个以上民宿集聚区。

餐饮条件支撑工程。加强景区与当地客家美食旅游旗舰店联合，力争各县（市、区）主城区或重点景区内规划建设 1 条旅游餐饮特色（客家美食）街区，开发一桌“客家菜”“红色菜肴”等赣南地方特色菜。

购物条件支撑工程。中心城区建设大型旅游购物区，各县（市、区）主城区或重点景区内规划建设商业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各 A 级旅游景区、特色商业街区、游客集散中心等规划布点“赣州礼物”旅游商品旗舰店。

演艺节目支撑工程。各县（市、区）和 4A 级及以上景区争取打造一台特色演艺节目。鼓励景区及文艺创作单位开展“非遗景区”“演艺进景区”，面向游客推出常态化的文娱演艺项目、非遗展示项目路。

第九章 美化高铁沿线生态环境

推进高铁沿线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沿线城乡风貌美化，强化高铁经济带生态协同联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造高铁美丽风景带。

第一节 加强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高铁沿线禁止开发区域实施强制性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有效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开发强度，形成环境友好型的开发建设，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景观改造、绿化亮化、安全防护等综合治理，集中解决高铁沿线部分区段影响沿线景观和行车安全的问题，加大对沿途城镇（乡）交通、高架、国道的标识标牌、市容市貌、卫生环境整治，改

善沿途公路路面与景观观赏性，构建每个 A 级景区以高铁站为起点，到达景区“半小时”“一小时”“两小时”的环境整治半径。以沿线防护林带、农田林网、道路林网、水岸林网“一带三网”建设为重点，进行园林式绿化或以林带贯通。开展沿线企业污染治理、生态建设和修复，对沿线两侧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治理，严格控制沿线新建大气污染型企业。以山水林田湖草修复为重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解决水土流失、矿山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等生态安全问题，全面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对沿线交汇的河流进行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清河行动”，实施农村污水治理，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全部沿线镇（乡），改善河流水质。

第二节 美化高铁沿线风景带

加大对高铁沿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生态环境敏感区或脆弱区等区域的保护力度，确保自然生态空间可持续发展。强化高铁站区门户景观形象塑造，挖掘高铁站区城市景观形象和景观特色，注重站区绿化、公共开敞活动空间及建筑形态、色彩等方面的塑造与高铁站场建筑风格协调与统一，充分体现本地历史文化与民族文化特色，塑造独特门户形象。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展高铁沿线整村规划示范村建设工程，完善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环卫公厕、健身广场和太阳能发电等设施，推进房屋立面改造和危房改造，结合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重点开展高铁沿线村庄特色风貌塑造，弘扬赣南优秀地域文化，打造具有乡土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以及风貌靓丽、风光美丽、山水秀丽的高铁沿线风景带。

第三节 推动高铁沿线生态协同联动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合作，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市内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合作体系，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创新建立环保协调工作、联合执法、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协调处理演练机制，制定实施流域联防联控管理办法，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及污染纠纷，推进环境环保协作执法、资源共享、利益互惠，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共同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的环保合作机制，开展跨界河流生态环保合作，启动沿线重大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共同推进跨区域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打造高铁绿色走廊。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利用泛珠合作平台和市际合作机制，建立高铁经济带城市高层交流与互访制度，研究落实高层会晤确定的合作内容。建立常态化合作联系机制，负责日常合作事项的沟通、联系、协调等工作，推动有关事项落实。探索建立高铁经济带城市群发展联盟，促进高铁经济带城市群交流合作。加快建立地方交流机制，积极引导高铁沿线县（市、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和相关合作事项的落实。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加强高铁经济带建设的指导，制定本部门支持的具体政策措施，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各县（市、区）要围绕高铁经济带发展，加强首位产业的布局培育，推动首位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健全规划评估制度，借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第三节 营造良好环境

借助媒体、网络平台等宣传渠道，积极搭建对外宣传与交流平台，及时宣传赣州高铁经济带建设的重大事件和进展。定期举办高铁经济论坛和企业家经济贸易联谊会，促进沿线城市在产业定位、重大投资、旅游合作、物流发展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实现错位融合发展。借鉴国内高铁经济带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及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为促进赣州高铁经济带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1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 （二）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三、空间布局

- （一）一核引领
- （二）两翼齐飞
- （三）两组团协同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1. 现代金融
- 2. 现代物流
- 3. 研发设计
- 4. 科技服务

5. 服务外包

- 6. 人力资源服务
- 7. 现代会展
- 8. 数字信息服务

（二）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 1. 文化旅游
- 2. 现代商贸
- 3. 健康养老
- 4. 教育培训
- 5. 家政服务
- 6. 体育服务
- 7. 物业服务
- 8. 中介服务

五、重大行动

- （一）消费扩容提质行动
- （二）标准和品牌创建行动
- （三）优势企业培引行动
- （四）产业集聚壮大行动

（五）产业融合提升行动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加大要素供给
- （三）强化项目支撑
- （四）规范统计工作

加快推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是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以《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总遵循，根据国家《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坚持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深入打好现代服务业攻坚战，坚持项目带动，积极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服务业发展呈现总量扩大、集聚发展、贡献提升、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

——总量规模稳步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连续五年列全省第一，总量由937.35亿元增加至1841.37亿元，占GDP比重由43.2%提升至50.5%。2020年全市服务业税收达226.88亿元，占全部税收比重达55.5%，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第一大产业，全市经济结构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与工业并重转变。

——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服务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以消费拉动、金融支撑、文旅牵引、科技驱动为特征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202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684.48亿元，是2015年末的2.4倍。金融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较2015年末提高3.3个百分点。全市拥有5A级旅游景区1处，4A级旅游景区31处。科技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电商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平台支撑作用增强。杉杉奥特莱斯国际产品交易中心、方特东方欲晓公园及龙泰安食品冷链加工产业园等一批填补空白、补短板的服务业项目建成运营，“江南宋城”等项目加速推进。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等试点，赣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发展迅速，新兴服务业成为全市服务业的重要增长点。2020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8.0%。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期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化，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市服务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家政策机遇。国家战略导向和利好政策为我市服务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现代服务业，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服务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机遇期。

——交通巨变机遇。赣州区位优势明显，交

通枢纽建设提速。“十四五”期间，赣州市围绕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面对标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全国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试点建设要求，加强对外通道连接，加快枢纽场站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航空枢纽工程，赣深高铁、兴泉铁路通车，为赣州服务业发展带来更大机遇。

——科技迭代机遇。新一轮科技创新红利不断释放，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突破和广泛应用，推动服务业智慧化发展。无人仓储、全场景刷脸支付、线上线下一体的社区生鲜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加快发展，形成新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和生态系统，赣州服务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人口结构变革机遇。“十四五”期间，我国面临人口结构的深层次调整，为服务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人口向城市集聚将进一步带动城镇服务业发展。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促进养老、健康类服务需求增长。三孩生育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刺激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发展。

同时，我市服务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挑战与问题：一是发展层次有待提高，生产性服务业集约化、高端化发展不足，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品质化精细化不高；二是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中心城区核心地位不够突出，各地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层次差异较大，优势产业带动区域发展的驱动力不足；三是高端要素供给有待加强，且面对区域、城市日趋激烈的竞争，我市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外流严重，对服务业优化升级影响较大。

综合研判，“十四五”期间，赣州服务业发展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全市上下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追赶超越步伐，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激发全社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引领产业升级、改善民生福祉、增强发展动能，阔步迈向服务经济新时代。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抢抓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突出现代服务业主攻方向，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质量至上、标准规范，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不断丰富高质量的服务供给。

——坚持科学规划，特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各地特色资源和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发展重点，推动不同地区服务业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形成特色彰显、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创新对服务业发展的驱动作用，营造创新环境，大力发展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促进服务业各个业态之间渗透融合、协同创新。

——坚持项目带动，示范发展。聚焦服务业

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持续谋划引进优质服务业项目，扶持培育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带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业体系、市场规则体系，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互补融合。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区域竞争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建成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服务业中心城市。

——总量规模显著增强。“十四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GDP年均增速1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规模突破3000亿元，占GDP比重超过54%。服务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实现持续增长。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新兴服务业快速增长。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程度明显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贡献份额稳步增大。服务业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对全市税收的贡献率、服务业社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实现稳定增长，现代服务经济体系基本形成。

——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集聚发展水平提高，要素吸附能力增强，辐射支撑作用显著，带动示范作用明显。服务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和市场增值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实现创新发展。

表1 “十四五”赣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规模总量	1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841.37	≥3000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50.5	54	预期性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247.3	≥500	预期性
发展质量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84.48	2475	预期性
	2	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	%	55.5	60左右	预期性
	3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个	31	55	预期性
	4	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个	27	50	预期性
	5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1.66	28	预期性

三、空间布局

结合我市“一核五区”区域发展战略和新型

城镇化发展方向，充分考虑我市产业基础、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及产业联动机制，突出发展重点，

兼顾全域统筹,按照发挥优势、集聚发展、错位互补、突出特色的要求,积极优化内部空间布局,构筑“一核引领、两翼齐飞、两组团协同”的服务业发展空间格局。



图1 “十四五”赣州市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一) 一核引领

结合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商贸经济、物流经济、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特色服务经济等服务业,引导中心城区服务业持续升级提档,形成赣州服务业发展的主阵地、主平台和主窗口。

章贡区:围绕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宜游活力区”的发展定位,突出做强金融商务、做活文化旅游、做特传统商贸、做大现代物流、做优健康养老,打造全市金融商务中心、文旅中心、教育中心、商业中心、大健康产业中心。

南康区:围绕建设“世界木材和家具交易集散中心、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主战场”的发展定位,坚持创新为核,重点推动南康家具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打造以多式联运为主的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兴业态,支持跨境电商、电商创业、电商直播等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聚力打造全国家居产业基地、世界木材和家具交易集散中心、大物流大商贸基地、新型业态金融中心、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赣县区:围绕建设“中国稀金谷、客家生态城”的发展定位,大力实施创新战略,以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和服务为重点,加快稀土产业链向后端延伸,提升中重稀土核心竞争力,探索工业、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聚力打造国家级稀金产业中心、康养基地、文化生态旅游基地。

赣州经开区:围绕建设“高端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加强新能源科技城、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汽车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业、跨境电商、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服务、文化体验等服务。

赣州蓉江新区:围绕建设“高端服务集聚区、城市发展新核心”的发展定位,坚持科创驱动的理念,重点发展金融商务、数字经济等产业,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文化旅游业差异化发展,培育自然风光、都市商业、都市文化相融合的现代时尚都市文化旅游品牌。

(二) 两翼齐飞

“十四五”时期,大力推动南北两翼服务业快速发展,形成两翼齐飞新格局。

南部之翼:推动信丰和“三南”加快发展。支持信丰县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推进龙南市、全南县和定南县一体化发展,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稳步推进信丰县和“三南”基础设施、城镇体系、文化旅游和公共服务等发展。充分发挥四市县世界橙乡、红色文化、绿色生态等优势,打造大湾区生态康养后花园和休闲旅游、红色研学目的地。深化与大湾区交流合作,积极培育以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

北部之翼:推动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加快发展。全力推动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

宁都县、石城县联动发展，推进产业一体化布局，在红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现协同发展，提升红色旅游业发展规模和层次，培育国内有影响力的“赣南红培”和“长征品牌”，打造赣南苏区红色旅游核心圈，建设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

（三）两组团协同

大力推动“会寻安”和“大上崇”两大组团发展，加快形成服务业组团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

“会寻安”组团：建设生态服务业集群。大力实施“生态+”“+生态”，推动生态农业品牌化、制造业绿色智能化、生态旅游全域精品化。充分利用“会寻安”三县红色资源和生态资源，打造会昌“风景独好”“寻乌调查”和安远“东江源头”品牌，不断提升“会寻安”的知名度。

“大上崇”组团：建设幸福产业集群。创新“生态+幸福产业”发展模式，推进“幸福产业长廊”建设，做好齐云山、君子谷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民宿经济、体育经济等新业态，做旺油画、奇石、钨工艺品交易市场，打造幸福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样板。

四、重点任务

立足赣州发展实际，以促进经济转型和改善民生为导向，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共同发展，形成优质高效、布局合理、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一）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企业与设计、生产到营销的全业务流程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1. 现代金融

持续培育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金融中心，着力打造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赣州样

板”。力争到2025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5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7.5%左右，形成与赣州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将赣州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区域性现代金融基地。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重点建设赣州蓉江新区金融商务核心区、章贡区金融商务中心、赣州经开区数字金融区、赣县区稀有金属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台以及南康区内陆港口金融示范区。推动打造金融总部中心与高端商务中心，中高密度金融中心与高端商务中心，吸引金融及高端服务业总部聚集，营造国际商务氛围核心，打造城市地标。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争取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加快完善各类金融组织，引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向县域、农村延伸，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积极发展金融控股集团、民营银行等新型地方性金融机构，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金融机构。

推广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以数字科技助力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广覆盖多层次普惠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各类普惠金融机构作用。完善普惠金融支撑配套，建设普惠金融智慧服务平台。深化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加快开展“信易贷”“小额信贷”工作。创新涉农普惠金融产品，延伸下沉金融网点和服务。

建立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计划，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海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引进和培育各类投资机构，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优势行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信贷产品转让等市场建设。

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金融合作交流，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外溢金融资源转移，吸引一批金融机构后台中心

落户赣州。加快推动赣粤闽湘四省九市区域金融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创建金融智库研究机构与智能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专栏 1 现代金融发展重点

现代金融园区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蓉江新区金融商务核心区、章贡区金融商务中心,做大赣州苏区振兴并购基金园,打造全市普惠金融示范区,做强赣州经开区数字金融产业园,打造南康区港口金融、贸易金融示范区。

普惠金融支持创新行动。推动农商银行设立普惠金融部,其他银行成立小微企业服务内设机构,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生态支行”;开发政银合作信贷产品,推广“科贷通”“赣知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做实做强地方法人机构,推进赣州银行上市融资,申报设立瑞金证券、瑞京基金、瑞京人寿,“多县一行”村镇银行制试点,探索新设村镇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一批支农惠农金融产品,各银行围绕重点产业和特色农业,研发贷款期限与生产周期相匹配的专属产品;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创新开发收入价格、气象指数类保险,推广“保险+期货”项目。

金融市场开放行动。加大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合作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粤港澳金融机构参股赣州地区金融机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重大能源、矿业、基础设施和科技等项目的投资合作,重点发展跨境交付、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外包、金融中介和咨询等业务。

2. 现代物流

以提升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关键,加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力创新物流业态模式,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

合理布局现代物流体系。优化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加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和内河航道的规划建设,强化赣州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通道建设,构建区域内横贯东西、沟通南北、通江达海、内畅外联的综合物流设施网络。依托内陆港,扩大铁海联运班列规模,深化与沿海港口合作,完善以江海直达、干支联运为主的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提升物流枢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物流信息资源。支持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应用物流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探索发展智慧物流生态体系。

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物流企业

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鼓励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建立物流企业联盟。鼓励本地物流企业“走出去”,增强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力争到2025年,建设3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80家,社会物流总额达18000亿元。

积极发展专业物流和物流新业态。推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模式创新,发展云仓、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积极推广“生冷+冷链宅配”“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等冷链物流新模式,加快构建供销城乡冷链物流网。推动发展特色农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矿产资源物流等专业物流,提升发展商贸物流和快递物流。积极开展保税物流和跨境电商物流。拓展供应链物流,完善供应链物流各环节的衔接与共享。积极争取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城市。

专栏2 现代物流重点工程

物流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南康桥口物流园,南康新零售物流仓储中心、赣州智创公路港、赣州九福集团上犹物流基地、安远县电商快递物流园、兴国县赣闽国际陆港项目、赣州综合物流园(传化三期)、顺丰创新产业园、龙南综合物流园、臻顺智慧物流园、中国(赣州)华东国际商贸物流城二期等11个物流中心;推动赣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信息中心平台、赣州智慧供应链物流园、石城县智慧物流产业园等3个智慧物流工程建设;发展信丰县温氏食品冷链物流配送项目、赣州中心洞库冷链物流暨产业园区、会昌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园、江西供销(全南)冷链物流园、寻乌县冷链物流及农产品集散中心、定南县供销冷链物流园等6个冷链物流工程。

物流市场主体培育工程。重点支持传化集团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到赣州设立营运中心、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机构,积极承接沿海发达地区物流集散和仓储功能。

3. 研发设计

以“设计产业化、产业设计化”为导向,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度,推动赣州工业设计产业走在全省前列。

引进培育工业设计机构。围绕“1+5+N”产业体系,积极认定市级和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科学布局和创建专业特色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建立一体化的工业设计配套服务体系。鼓励创客和自由职业者将工作室、个体户注册为工业设计企业。

提升设计协同网络化水平。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探索建设线上线下开放性共享平台,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定制化设计等新型服

务模式。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设计,增强信息化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提供面向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系统优化、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云制造服务。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和机构联合建立网上设计平台,开展设计协作。

繁荣工业设计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向涵盖市场分析、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等高端综合服务转变,推动设计产品多样化、标准化,提升供给质量。发挥“工业设计创新券”作用,鼓励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机构加强对接,购买设计服务,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交易市场,鼓励工业设计成果通过市场渠道合法转让。积极举办工业设计展会,搭建设计机构、企业与市场对接平台。

专栏3 研发设计重点工程

研发设计企业培育工程。引导和支持总部企业在赣州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研发型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

研发设计机构培育工程。认定一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择优推荐申报一批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继续培育壮大南康(家居)特色小镇工业设计中心(基地)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促进赣州工业设计产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4. 科技服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环保科技等科技服务,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打造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科技服务基地。

检验检测。推进国家油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建设,促进赣南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发挥赣州市检验检测创新联盟作用,有效整合有色金属、环境保护、医疗医药、食品安全、家具家装、建筑建材及机动车等行业的检验检测资源,完善公共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服务体系,打造南部地区检验检测知名品牌。

知识产权转化。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转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申请与诉讼代理、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建设专利运营和产业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专利代理服务和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平台作用。

科创成果转化。完善赣州科技服务大市场,

举办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赣州及科技转化服务、科技成果在线对接、高校科技成果对接等活动。积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深化科研资产管理改革,着力增强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国家专利技术(江西)展示交易中心、省技术交易市场等平台的服务功能。

环保科技。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检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支持在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运营服务。加快发展碳资产管理、碳排放权交易等服务。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组建新型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支持高校及科研机构开放科研资源,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科技服务。大力培育科技服务型企业,鼓励企业建立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科技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专栏 4 科技服务重点工程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推进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赣州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稀土科创城、中国稀土谷中科产业育成中心、启迪科技城、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等建设,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水平,推动更多国家级大院大所落地赣州;推动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平台、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

知识产权强化工程。建设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搭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服务平台。

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工程。建立线上线下互联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 项,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1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0 亿元。

5. 服务外包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拓展高端服务外包市场。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互联网、

医疗等领域服务外包，创新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培育一批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创建一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打造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专栏5 服务外包发展导向

开展服务外包试点示范。建设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一批服务外包集聚区，引进一批服务外包企业，打造一批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服务外包“走出去”。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利用贸易、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等多种手段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加服贸会等国（境）内外重点展会，宣传推介赣州服务品牌。

6. 人力资源服务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业态，引进国内外顶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提升等定制化高端服务发展。结合赣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三区”建设，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发展人才招聘、创业指导、服务外包等

服务，重点培育瑞金、龙南分园区等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客户关系，降低交易成本，推进赣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聚集高地。

专栏6 人力资源重点工程

人力资源园区建设。大力推进赣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根据经济发展与产业转型需要，推动建设一批有规模、有影响力、有辐射力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2025年，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和知名机构30家。

引进培育服务人才。实施更加开放的服务业人才引进与培育政策，加快引进培育一批服务业行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型人才等。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进市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7. 现代会展

壮大会展业市场主体，着力招引和培育一批理念先进、多元发展、模式创新的龙头会展企业。培育优势会展品牌，办好赣南脐橙网络博览会、旅游文化节、客家美食节等节会活动，承办一批大型国际活动。创新会展发展模式，推动传统会

展项目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智慧展览、线上展览，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构建会展产业链，发展与会展相关的广告、策划、礼仪、咨询、公证、通关等中介服务业，推动会展经济向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

专栏 7 现代会展重点工程

完善基础设施。按照国际一流会展硬件标准，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赣州国际会展中心，在瑞金市建设国际红色文化博览园。鼓励其他县（市、区）建设特色会展场馆，完善配套设施。

培育会展品牌。重点打造“中国稀土产业博览会”“世界钨都博览会”“赣南脐橙网络博览会”“国际客家风情博览会”“瑞金国际红都博览会”“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客家恳亲大会”等会展品牌。

8. 数字信息服务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聚焦区块链+AI、信创+网安、北斗+时空大数据等，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生活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赣州“城市大脑”，打造市级统筹部署、市县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

市平台。加快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积极发展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交易等业务，培育大数据应用和服务产业。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深化区块链在政务服务、数字金融、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专栏 8 数字信息重点方向

大数据云计算。加快蓉江新区赣州大数据产业园与数字诚信应用体系建设，引进培育数据采集、存储、挖掘、交易、安全等新型数据服务模式和企业，研发推广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到 2025 年，大数据云计算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200 亿元。

移动物联网。加快章贡区软件物联产业园建设，培育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基础元器件等产业集群，在智能消防、智慧路灯、智慧旅游等领域打造应用品牌。到 2025 年，移动物联网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400 亿元。

企业上云。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综合节点应用服务平台、江西信息安全产业园工控安全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自主可控云、政务云、政法云、社保云、工业云、农业云、交通云、教育云、旅游云等特色主干云。到 2025 年，累计推动 1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 20 家上云标杆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

（二）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经营模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产品和业态创新，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1. 文化旅游

充分发挥全市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全力打造以红色文化为引领，以客家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为特色的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 以上，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 1.7 亿人次，年均增长 5%，总收入达到 180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5%。

培育精品文化旅游品牌。充分发挥赣州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丰富红色、宋城、客家、阳明“四大文化”品牌内涵。重点打造红色文化传承创新高地，不断加强红色精品景区建设，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提升红色旅游业发展规模和层次，

打造全国红色旅游一线城市；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打响“客家摇篮”品牌，打造世界客家文化传承示范区；开发阳明文化精品研学路线，打造阳明文化国际旅游胜地。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持续深化“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文化圈建设，推进赣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加快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增强公共文化供给能力。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偏远地区、弱势群体倾斜。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建设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做大做强文化旅游市场主体。采取“一企一策”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加快科技、管理、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壮大骨干文化旅游企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兴办小微文

化企业。深度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创新开发文旅产品，厚植新兴文化业态。

深化“+旅游”产业融合创新。按照“+旅游”的理念，推动工业、农业、林业、科技、教育、体育等行业与旅游的跨界融合，打造一批产业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备、公共服务完善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大力推进红色教育发展。高标准打造瑞金干部学院、寻乌干部调查学院、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发展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建设全国知名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和统一战线共识教育基地，串联市域内代表性红色旅游景点，推介若干条精品红色旅游线路。

专栏 9 文化旅游重点方向

品牌打造。红色文化品牌建设：推进长征步道建设、纪念场馆建设、标志性园区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历史步道瑞金段一于都段示范段、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改扩建、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展陈提升、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兴国革命烈士纪念馆展陈提升、兴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准备重点展示园、兴国长征 IP、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宁都反“围剿”战争、寻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等项目，打响“共和国摇篮”“红色故都”“长征集结出发地”“苏区干部好作风”“风景这边独好”“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等红色旅游品牌。
宋城文化品牌建设：高标准对宋城墙、郁孤台、八境台等进行整合打造，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客家文化品牌建设：支持深入推进民宿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化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传承传统客家文化与习俗，办好世界客属恳亲大会，提升全南雅溪古村、龙南围屋民宿小镇等客家文化旅游项目，打造一批客家文化品牌，联动大湾区开展客家文化旅游交流，打造世界客家文化传承示范区。
阳明文化品牌建设：支持丫山、阳明湖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深入挖掘阳明文化，推进玉石仙岩等项目载体建设，开发阳明文化精品研学路线，常态化举办阳明文化节事和国际性学术论坛，打造阳明文化国际旅游胜地。

硬件提升。推进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县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提升；打造集人文与观光功能、文化与艺术功能、传承历史及客家文化精神功能于一体的戏剧小镇，开展戏剧创作、戏剧演出、人才培养；支持 VR 旅游开发、红色 IP、红色文旅产业智联网等项目建设；加强餐饮设施、旅游住宿设施、商品购物、文旅演艺等项目建设。

主体培育。大力扶持以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本土龙头企业，支持赣州市及各县（市、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章源、淦龙、沃泰等一批文化旅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文创企业和机构研发生产、展示陈列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创产品。

融合创新。大力推进“旅游+乡村”“旅游+夜游”“旅游+体育”“旅游+工业”等项目提升工程。推进县（市、区）乡村旅游重点乡镇建设；打造全南攀岩、定南足球等一批户外运动基地；发展夜市、夜食、夜展、夜秀等夜间游乐项目；建设好定南岿美山工矿时代等工业遗产游项目，发展一批工业购物游、工业科普游、企业文化游、工业遗产游、旅游装备制造等多主题特色工业旅游产品。

红色教育培育。重点建设瑞金干部学院、于都长征学院、信丰油山游击干部学院、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学院、寻乌调查学院、会昌风景独好干部学院、宁都红色教育培训学院、安远朱德天心整军干部学院、崇义赣南三整干部学院、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构建具有教育、研究、宣传和管理等综合职能的长征学院体系。

2. 现代商贸

围绕扩大内需、适应消费方式转变的要求，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行动，积极培育新消费新供给，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

推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建设一批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引进京东、苏宁等知名企业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做好各县（市、区）商业综合体规划，激活商业发展活力。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引进全国知名连锁便利店，支持本土社区蔬菜便利店发展，构建“中心城区10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体验式、交互式、综合型旅游体验项目，做大旅游消费市场。

做大做强商贸主体。制定政府采购支持商贸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我市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打

造一批十亿级、百亿级商品市场，每个县（市、区）至少引进和培育一个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吸引大型实体零售和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鼓励本地商贸企业“走出去”，增强辐射能力，提高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推动传统零售业态改造升级。加快实体商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一批无人便利店、盒马生鲜、专卖体验店等新零售商店建设，推动传统零售向个性化、体验式服务转变。促进电子商务繁荣发展，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服务，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零售业务，鼓励跨境电商设立海外仓、体验店，打造一批品质电商、品牌电商，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专栏 10 现代商贸重点工程

商贸服务发展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大型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全面完成县乡老旧农贸市场改造，实施城乡配送物流网络提升工程、市场提升改造工程。到2025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500家以上，力争新增城市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各40个以上，培育2家年营业额亿元以上餐饮龙头企业，四星级酒店达50个以上，打造赣州商圈。

传统零售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一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县项目，建成一批电商直播及兴农扶贫示范基地，建设一批仓配一体智能云仓，推进中国（赣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多业态跨境电商进出口，做大主导产业B2B、B2C跨境电商出口总量，打造区域性跨境商品集聚中心。

3. 健康养老

聚力融合大湾区健康养老产业，探索康养融合新路，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基地、领军企业和典型产品，形成一批应用试点示范推广成果，把赣州打造成国内知名的健康养老基地和大湾区生态康养后花园。

发展健康养老新业态。规划建设“大上崇”“会寻安”等康养产业区，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温泉康养、中药康养、富硒康养等业态。引进国内知名养老投资集团投资建设康养综合体，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健康管理、健康文化、健康旅游等融合发展。

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以多种合作形式进行联合、协作，深入推进医养

结合。发展旅居养老产业，提供集养老、度假、休闲于一体的候鸟式养老服务。

打造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高端医疗器械、重大公共防护类产业，积极招引优质医疗企业落户，推进药品研发生产向种植、医疗服务及康养延伸拓展，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重点生态旅游资源有机结合，鼓励有条件的景区重点开发中医药养生、盐浴养生等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项目。

发展康养旅游产业。充分利用生态优势、温泉资源、美丽乡村、客家风情，结合景区、特色小镇等建设，加大“旅游+健康+养老”融合发展力度，推动打造温泉养生旅游项目、老年健身项目以及知名森林康养品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品牌为纽带，积极营建特色康养品牌基地、企业、产品和服务，带动全市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11 健康养老重点工程

康养服务推进工程。实施全南县鼎龙国际康养社区、南康区康养中心、定南县岭南康养谷、赣县区会仙谷三期康养中心、章贡区天同养老中心、于都县至善健康养老中心等特色健康养老重点项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后花园。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新建赣州市老年公寓护理型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发展集中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小微服务网点，构建体系完整的养老服务骨干网。

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工程。加快章贡区南方区域性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和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产业基地及会昌县中成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成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省重大公共卫生防护类产业生产基地。推进济民可信（瑞金）食品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建设。

康养旅游产业建设工程。重点打造石城九寨、安远三百山、崇义阳明正颐康养中心、上犹阳明·天沐温泉度假村、寻乌青龙岩旅游度假区、寻乌东江源温泉养生小镇、龙南市绿天泉温泉度假村等温泉养生品牌；开发一批适应老年人的体育产业，推进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和一批垂钓、漫步、登山等健身项目建设；大力实施森林康养品牌发展战略，加强森林康养知名品牌培育。

4. 教育培训

依托赣州教育资源富集优势，大力发展教育服务业，打造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教育服务中心。

做优基础教育。构建公平有质量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面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扩充城区（含县城区）教育资源，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补齐乡镇学校短板，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体系。扩充特殊教育资源，促进特普融合。

做大做强高等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

展，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引导市属、驻市高校围绕赣州产业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到赣州设立分校或合作办学，建设“一流学科”。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中职、高职、本科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标准推进赣州职教园区建设。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机制，加强精品专业建设，创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专业。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进一步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教育城域网、校园网、赣州智慧教育云平台、“三个课堂”等工程建设与应用，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

专栏 12 教育培训重点工程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推进建设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幼儿园升等创优，力争全市省级示范园达到 40 所以上、市级示范园达到 400 所以上；大力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大力引进国内优质教育品牌，大幅度提升赣州高中教育水平。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推动落实“双万计划”，深化部省共建江西理工大学，支持江西理工大学与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共建稀土学院，支持赣南师范大学申报博士授予单位、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开展高层次稀缺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申报设置赣州应用科技职业学院和瑞金、安远恒佳职业学院等若干高职院校，推进每个县（市、区）办好 1 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推进赣州卫校整体迁建兴国县。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重点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和赣州“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形成较为完备的“云、网、端、师”信息化服务体系；打造 20 个“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深度应用的高端智慧校园示范区（校）、区域性信息化师资基地和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

5. 家政服务

增强家政服务有效供给，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积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家政服务新业态。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

校（含技工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家政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等实训基地。优化家政服务发展环境，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要求。

专栏 13 家政服务重点工程

家政企业培育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到 2025 年，新增 2 个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100 个家政服务社区示范点。
家政服务信息工程。实施家政服务业公共平台、公益性信息网络平台创建等工程。

6. 体育服务

开展“体育+”行动，推动“体育+医疗”“体育+旅游”“体育+教育”等，推动相关业态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定南足球融合发展。充分利用

自然、人文资源，规划建设特色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及产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体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服务，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

专栏 14 体育服务重点工程

“体育+旅游”融合工程。继续培育和推介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目的地等项目，推进崇义县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大余丫山风景区以及瑞金市红区运动休闲旅游线路等项目建设，示范引领全市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体育场馆服务升级工程。组织公共体育场馆申报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指导、强化监管，督促体育场馆加强开放服务，提高场馆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经营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7. 物业服务

提升物业服务专业水平，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增加信息咨询、房屋中介、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等特约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将保洁、秩序维护、绿化亮化、二次供水、公共设施维修等服务事项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引导服务业企业开展技术革命和设备更新，力争建设 2-3 个“智慧物业服务”和“智慧安防小区”示范项目。鼓励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

方式，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平台，健全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

8. 中介服务

积极发展工业设计、工程咨询、高新科技等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促进服务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设立从事研究、开发、设计的中介机构。重点扶持一批水平高、理念新、规模大的会计、房地产、

高新科技中介企业向集团化、综合化方向发展，鼓励其向周边拓展业务。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会计、法律、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检测等中介企业，规范引入代理、代办、经纪、拍卖等商品市场的中介服务。

五、重大行动

（一）消费扩容提质行动

畅通大件商品消费链条，支持各地开展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活动。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鼓励实体商业借助新技术或第三方平台拓展新模式。鼓励企业运用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实体商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打通城乡流通“微循环”，提高流通效率。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信用和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中心城区高端消费产业链，高标准打造一批现代商圈、特色步行街、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规范发展地摊经济。

（二）标准和品牌创建行动

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园区开展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品牌对服务业转型升级引领作用，鼓励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支持老字号品牌加强与文化创意等现代元素结合，大力开发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符合消费需求的产业和服务，提高老字号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服务品牌培育、评价、运营及管理体系，引导服务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

（三）优势企业培引行动

在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培育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业企业。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占据优势的优质企业。鼓励服务业企

业兼并重组，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产业集聚壮大行动

规划建设一批服务业集聚区，根据优化空间布局、促进集约发展、提高产业辐射力的原则，重点布局建设一批中央商务区、现代物流园、创意产业园、科技产业园、服务外包基地、文化商贸旅游区、电子商务区等服务业集聚区，将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服务业发展的先导区、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组织申报一批省服务业龙头企业、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

（五）产业融合提升行动

鼓励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家具、服装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催生新产业、激发新需求，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农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产品耕、种、灌溉、植保、采收、运输、储存、采后初加工等生产环节的机械化与智能化。建设国家级赣南脐橙市场，打造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推动家具产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深耕“泛家居”产业链，走“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之路。推动服装产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扩大智能化装备的产业化和在纺织服装及相关行业的应用，推进纺织服装智能制造。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主攻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研究制定服务业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的服务业发展工作格局。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服

务业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力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规划落地。

（二）加大要素供给

完善相关重点产业财税支持政策，创新土地资源集约管理方式，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人才聚集机制，鼓励各类服务业经济体开展投资运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机制和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龙头企业的授信额度和贷款力度，支持国有企业发起组建服务业发展基金。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创新服务业用地供给方式，充分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优先支持发展新兴服务业重大项目，提高单位面积土地利用效率。

（三）强化项目支撑

各地各部门要突出现代服务业主攻方向，把重大项目和工程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围绕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和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长

点，积极谋划和培育储备一批服务业项目，并加强对服务业重大项目的调度、推进和实施。对建设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要及时清理，对前期工作充分、带动作用强、新谋划的优质项目要及时吸纳。要加大服务业招商力度，加快引进一批业态先进规模较大，影响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要加强跟踪服务，持续稳定做好政策供给，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有效推进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实施。

（四）规范统计工作

健全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大数据在服务业统计中的运用，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行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强化服务业评估体系研究，建立一套科学的服务业指标评估体系和预警系统，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赣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3号 2021年10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指为缅怀或者纪念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专门修建的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墙廊、烈士陵园、烈士骨灰堂、烈士墓(园)等设施。

第三条 根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

烈士纪念设施分为:

- (一)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 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四)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未列入等级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的,可以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等各

个历史时期本市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革命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2. 为纪念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和中国革命牺牲的非本市籍烈士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3. 在全市影响较大,且安葬烈士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 被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三)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维修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安排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维修管理经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安排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维修管理经费。建设和维修管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各项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县)评价考核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属地原则”配合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或者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办理土地使用权属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负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履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职责:

(一) 设立保护标志,建立相关档案;

(二) 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

(三) 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浄的环境和氛围,维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安全以及纪念、瞻仰、悼念英雄烈士活动的秩序;

(四) 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或者义务讲解员,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

(五) 搜集、整理、保管、展陈英雄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属于文物的,依法予以鉴定和保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和整理,编纂完善英雄烈士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娱乐、健身、商业等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英雄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者从事与纪念英雄烈士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行纪念活动,缅怀英雄烈士。每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期间,统一组织开展湘江战役红军烈士祭奠活动。

有新评烈士的,应当在每年烈士纪念日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安葬英雄烈士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安葬仪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烈士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传

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的教育作用：

（一）推动符合条件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列入红色旅游等相关发展规划，纳入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基地和红色旅游景点；

（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

（三）在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护和管理责任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二）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二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为平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4号 2021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为平同志任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孝忠同志的赣州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云同志的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晓聪同志的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免去陈捷同志的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世禄同志的赣州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益萍同志的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赖庆明同志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芸同志的赣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缪小征同志的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梅元生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远飞、何翔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5号 2021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计算。
刘远飞、何翔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相飞等100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6号 2021年10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李正鹏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鲁华永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刘春艳同志任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相飞同志任赣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温海、王彦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伟东同志任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

去其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严全民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赖爱民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惠平同志任赣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爱荣同志任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列曾强华同志之前）；

谢庚福、饶秋平同志任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伟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图书馆馆长职务；

钟元浩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刘小灵同志任赣州市图书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敖晓霞同志任赣州市博物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郑保平同志任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副院长；

严裕华同志任赣州市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黄心圣同志任赣州市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钟金华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徐海洋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小林同志任赣州市能源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世明、熊雪景同志任赣州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孝斌同志任赣州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郁梅、赖庆华、杨燕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刁鸿锦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邓文英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晓云、魏军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清林同志任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更新同志任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主任；

钟华锋同志任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赣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峰云、邓巧君同志任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干荣同志任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慧同志任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全发同志任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胡烈同志任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王勇忠同志任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广昌同志任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菊兰同志任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主任；

李卫明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东泓同志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民湖同志任赣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邹大勇同志任赣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免去其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谢亮同志任赣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旺同志任赣州市防灾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蔚林同志任赣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管宏同志任赣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满发同志任赣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汉泉同志任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跃泉同志任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诚、孙有德同志任赣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廖顺尧同志任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邱荣华同志任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邓志刚同志任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明经华同志任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博同志任赣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光涛同志任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红民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春林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主任；

欧阳安民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王兵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王艳林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会东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古德勤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万林同志任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阳巧文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晓明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雪平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闯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晓珍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飞、林浩同志任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伟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冯永洪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林星、郭澜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建同志的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赣州市教育教学研究室）所长（主任）职务；

免去黎连兴同志的赣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锋章同志的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昊同志的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鼎森同志的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谢文才同志的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主
任、赣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免去王兰天同志的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宋怡萍同志的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主任
职务；

免去廖学春同志的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陈贵周同志的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犬嵘同志的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孟宁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
处主任职务；

免去曾为东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
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蔡湖南同志的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群英、华晓斌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凌同志的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
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舒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7号 2021年10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唐舒龙同志任赣州行政学院院长。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杨晓斌等15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8号 2021年10月30日

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杨晓斌同志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梁敏辉同志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彭慧斌同志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晓方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郭闽军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赖连洪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秀刚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晓春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廖云志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理；

蔡粲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河良同志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重辉同志任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熊建华同志任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叶春林同志的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蕙宇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9号

2021年10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杨蕙宇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年4月

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桂林、吴小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0号 2021年10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免去吴小梅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朱桂林同志的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逻民警支队）支队长职务；（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1号 2021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市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全国和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

我市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全面加速期。编制实施“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对于加快推进我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江西省消防条例》

《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有关法律、文件编制,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主要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审批核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赣州市城乡消防安全环境变化最大、消防队站力量建设覆盖最广、综合应急救援实力提升最快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持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创新消防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明显成效。在省政府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设区市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我市均获评“优秀”。

——消防队伍改革稳步推进。坚决拥护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出台《赣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全面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坚持边转制边建设边应急,稳步推进改革转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火焰蓝”新形象深入人心。

——消防安全治理成效明显。市级消防安全委员会逐步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考核考评等机制,消防安全责任不断压实。扎实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制定出台《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赣州市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协作暂行办法》,火灾“一案三查”工作机制持续健全。深入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最大限度简政放权、便民利企,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初步实施“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①,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精准治理,全面推广家具制衣行业、合用场所、“九小”场所^②、老旧小区和农村等5大类26项精准防控措施,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十三五”期间,累计督改火灾隐患19.3万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02家,全市火灾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消防基础保障有力夯实。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江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多元消防力量蓬勃发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消防经费11.27亿元;建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以及城市消防站7个;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站363个;征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861人,队员总数净增23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的2.9倍;配备消防车588辆、装备12万件(套);修订实施《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新增

市政消火栓 3474 个, 超出“十三五”期间任务数 27%。

——消防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分灾种分区域建成“高大化下”及山岳、水域、地质、交通等 8 类 21 支应急救援机动队,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构建。强化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技术战法课题攻关, 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 大力加强应急状态建设, 灭火救援能力加快升级。“十三五”期间,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处置灾害事故 2.01 万余起, 营救疏散遇险群众 2.7 万余人, 保护财产价值 262.3 亿余元, 成功打赢 2017 年赣县区“8·14”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爆炸着火、2018 年大余县“6·29”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泄漏自燃、2019 年赣南地区超历史洪水和 2020 年跨区域增援鄱阳抗洪抢险等大仗硬仗。

——消防科信支撑作用明显。消防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稳步实施, 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完成升级, 建成应用消防信息、指挥调度、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 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全覆盖接入接处警、视频会议、营区监控等系统, “一张图指挥、一键式调度”全面实现。建成应用综合业务、北斗调度、消防监督、装备管理等系统平台, 组建 20 支应急通信保障分队, 完成城市重大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动中通卫星和静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轻型卫星便携站、卫星电话等关键设备配备, 有效整合公安“天网”、交通监测等部门资源, 立体协同、衔接顺畅、运行有序的应急通信体系基本形成。“智赣 119”建设^③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 物联网规模化应用持续加强, 消防治理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

——消防宣传教育大力普及。将消防安全纳入干部培训、平安创建、保文创卫、文明家庭评选、社会综治和普法教育之中, 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④, 探索在基层末端建设“一警六员”^⑤

消防体验站等消防科普教育阵地。扎实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充分发挥“准消防员”作用, 社会化公益化多样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 全市新建“一警六员”消防体验站 122 个, 各类消防科普场馆累计接待群众参观体验 95.6 万余人次, 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9000 余场次, 培训“准消防员” 35.5 万余名, 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全面提升。

(二) 发展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发表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一系列重要论述, 为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特别是我市进入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关键阶段, 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以及国家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凸显, 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带来了新契机。但也要清醒看到,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提档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 消防安全治理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给火灾防控带来新挑战。经济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 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不断推进, 城市规模持续扩大, 市场主体不断增多; 尤其是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化工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危场所日益增多, 城中村、老旧小区、“多合一”“九小”场所等传统和非传统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叠加。加之, 内需扩大、消费升级, “直播带货”“居家开店”“以店代库”等电商爆发式增长, 新模式、新技术、

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衍生出新的风险挑战,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加大。

——灾害事故日趋复杂给应急救援提出新考验。面对我市地域面积大、人口分布广、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市情,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定位,覆盖城乡、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救援装备配备结构不够合理、高精尖装备数量偏少,高素质专业人才数量短缺,地震、水域、森林、航空等事故救援以及遂行医疗等经验相对欠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和调配机制有待完善,部门应急联动、协同作战等方面仍有短板,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的核心应急救援能力亟需提升。

——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给消防工作提出新要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门间既有职责交叉也有监管盲区,消防安全责任传导落实、基层末端防控等仍有差距。消防法规标准有待健全,运用市场机制调节风险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能力有待增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公共消防服务不均等。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够,信息化水平不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与公众消防安全需求还不匹配,改革创新消防治理仍是长期任务。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

思维,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政治责任,为纵深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推动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训词精神,坚持党对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两个至上”^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好消防安全与发展、消防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转型。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破除制约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消防救援事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引领。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加快构建全灾种全覆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提升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高效履行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的职责使命。

(三)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积极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全面构建与赣州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到2025年，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防范火灾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建立形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覆盖城乡的具有赣州特色的多元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消防安全水平得到新提升。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预防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小火成灾”，努力减少亡人火灾，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消防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消防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综合治理精准高效，监管力量覆盖城乡，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明显提高。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更

加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有力，战勤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消防车辆装备结构更加优化，新（扩）建消防队站及训练基地22个，新增市政消火栓1万个，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专业救援能力实现新跃升。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稳步发展，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优化达标，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417名，新型作战训练、多元化战勤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全灾种”指挥协调、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应急响应、社会联动等机制更加完善高效，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

——消防科技支撑达到新高度。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大数据、云计算、5G（第5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消防机器人、无人机、直升机等高精尖装备在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政务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力争达到30万个，“智慧消防”成效不断显现，消防救援工作科学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消防人文环境迈出新步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消防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消防救援职业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共建共育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城市消防队站数量（个）	122	144	预期性
2	市政消火栓数量（个）	8196	18196	预期性
3	消防车辆数量（辆）	588	658	预期性
4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数量（个）	1861	3278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5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 ^⑦ （个）	2.5	3.56	预期性
6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人数占比（%）	53.8%	83.6%	预期性
7	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分）	54.6	70	预期性
8	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	13万	30万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每年下达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常务会、办公会研究消防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考核巡查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的“四有”标准实体化运行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出台《赣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赣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反馈、警示约谈、问责追责、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2.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依法落实消防监管法定职责，建立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完善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运行机制。教育、民政、商务、卫健、文旅、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创建，提升行业部门消防管理水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和专业评估。

3. 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在编制总量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统筹人员力量加强一线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在乡镇一级重点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农村志愿消防力量等，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

农村（社区）消防服务站”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按照职责任务和保障力量同时进网格的原则，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范畴，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4.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分类编制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考核制度，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⑧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

5. 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严格贯彻落实《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探索建立与纪委监委、组织、司法、交通、电力、网络运营等部门沟通衔接机制，县级政府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机制，完善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联动协作制度，强化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调查移送。2021年，市级成立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委员会，市县两级建立火调技术中心并实体化运行，大力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力度。县级以上政

府建立火灾事故倒查工作机制,依法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依法倒查责任,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推动规范管理、堵塞漏洞。

(二) 提高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6. 创新消防监管模式。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全面推行“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频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加强信用监管,将消防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消防安全强制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

7.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全面推行消防员参与执法和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三员一队”^⑥作用。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实行专家检查制度。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到2025年,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单位100%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鼓励其他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协会等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加强自律管理,指导协调企业规范从业。

8. 强化精准高效治理。融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平台,加

强区域性消防安全状况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根据地域、行业火灾灾害和消防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建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按等级启动实施专项整治。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⑦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重点场所,紧盯“九小”场所、合用场所、群租房和居民小区等高风险场所,分类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到“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研判论证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健全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调度指挥、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三) 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9.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修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基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队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队站等多种形式,加密队站布点,加快推进“一县一训练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城市消防站6个、扩建消防站1个、新建县级训练基地15个。支持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站。结合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和特色小镇建设,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规划消防队站建设用地,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实现城乡消防基础提质增效。严格贯彻执行《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到2025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10000个(其中,2021年新

增2200个、2022年新增3000个、2023年新增2000个),完好率不低于98%。

10. 配强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合理调整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装备配备数量,分级分类优化统型,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备装备,其中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比例不低于10%。2021年,县(市、区)完成“4+1”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⑥配备。2023年,全市8类21支应急救援机动队完成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有条件的县(市、区)配备挖掘、破拆、装载等工程机械,补充地质灾害、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到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11. 优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各级政府采取征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等方式,支持加强战勤保障力量,充实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战勤保障力量,配齐所需车辆装备,储备持续时间不少于72小时的战勤保障物资,实体化建设运行战勤保障机构,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2021年,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建成投用;2022年,市县两级建立消防救援卫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平时指战员医疗康复保障、战时应急卫勤遂行作战保障”;到2025年,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

12. 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运投送。在加快构建省域“1+3+N”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⑦基础上,扩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加强全地形、轻型化运输车辆和可空投模块箱配备,探索加强自主导航、无人机、直升机等前送装备配备。2021年,建成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县级应

急救援物资储备库;2023年,盘活市县两级储备资源,分级分类落实物资储备和车辆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市级结合实战配备”的原则,配备应急保障运输车辆,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依托社会储备和投送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优先通行、征用补偿等机制,到2025年,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救援物资投送体系。

(四)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3. 大抓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建设。立足赣州灾害事故特点,在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科学布局建设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互相补充”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2021年,完成1支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和2支高层建筑火灾、1支地下建筑火灾、1支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4支化工灭火救援、3支山岳救援、3支水域救援、4支地质灾害事故救援、3支交通事故救援机动队建设并通过上级评估,锻造应急救援的“拳头”“尖刀”。整合高速公路现有应急力量,组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专业队,到2025年,完成人员选拔、装备调配和设施建设,全面形成战斗力,提升高速公路事故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14. 大抓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全面落实《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赣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结合我市实情,按照“特勤消防站42人、一级消防站31人、二级消防站18人、小型消防站10人、一级乡镇专职队8人、二级乡镇专职队5人”标准壮大政府专职消防力量。2021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300人;

2022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476人;2023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576人,实现满编执勤,补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到2025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3278人,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达到3.56人,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符合建队范围的企业单位依法应建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品企业建立工艺处置队。积极发展农村志愿消防力量,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和未达到建设专职消防队标准的乡镇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建立健全民间救援组织登记备案、培训考核、事故现场准入等制度,依法引导街道、社区、企业单位等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防灾减灾事业。

15. 大抓消防救援实战能力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快战斗力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职能,建立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应急处置、领导指挥体系。结合赣州事故特点,完善市级消防训练基地训练设施,承担全市满负荷培训轮训、各类救援力量比武竞赛、跨部门演练等任务。到2025年,市级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强化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市级每年至少开展8次实战性演练和跨区域联合演习。大抓实战训练,改革训练内容,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实施等级达标评定,重点围绕化工火灾和山岳、水域、洞穴、地震和地质灾害、车辆破拆等特种抢险,强化演练、比武和竞赛,不断提升实战打赢能力。

(五) 深化消防科技信息应用

16. 强化智能指挥体系建设。推进市县两级

政府加快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2022年,70%以上县级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到2023年,县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率达到100%。2021年,建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接入执勤实力、消防水源、重点单位、道路交通、“天网”监控等基础作战信息;2023-2024年,研发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逐步接入行业部门、社会联动力量数据资源,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2025年,全面实现一体化战备值守、预警研判、信息发布、力量调度、联合指挥、作战监测、事故评估等功能。

17.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优化应急通信装备结构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完善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协同保障机制,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体系。2021年,各县(市、区)完成“轻骑兵”前突小队建设;2022年,市级配齐通信先导车、配齐大型方仓式通信指挥车和灾害事故现场宽窄带通信组网设备;2023年,执勤车辆100%配备一体化车载通信终端;到2025年,370兆PDT消防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覆盖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基本实现可视化动态通信指挥。加快消防救援领域长航时大载重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5G、无人机集群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18. 强化“智慧消防”应用。贯彻落实“四个统一”和“集约共建”原则,构建“政府主导推动、激活市场活力、健全法治保障、鼓励安全消费”规模化应用推广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数据与保费奖补机制、保险机制,注重发挥保险的市场杠杆作用,引导国有保险机构提供双向保险产品参与共建。卫健、教育、民政、文旅

等重点行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消防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在本行业领域有序推进“智赣119”消防物联网建设，并将监测数据分批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宣贯执行《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接口规范》和《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物联设施设备接口规范》两部接口规范，推进“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统一应用，引导平台及设备企业开展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逐步推动社会单位改造升级自动消防设施物联网、安装NB-IoT消防智能终端设备。

19. 强化消防科技创新。按照赣财资环〔2020〕19号明确的保障主体以及省确定的保障标准，落实好市级科研经费，用于技术革新、技术鉴定、产品研发等。依托跨地区、跨部门应急救援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承办务实创新项目，持续扩大对外业务交往。引导本市消防救援装备和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创新，重点开展无人化、智能化高精尖消防救援装备和高效适体防护装备升级研发，加强新型装备示范配备和定型列装，推动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提升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0. 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2021年，完成市级全媒体中心升级改造，建设消防虚拟演播室，强化县（市、区）级消防宣教运营，完善和配备信息处理、内容编辑、教育培训、宣传通信等装备。加快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提档升级，2022年，完成20个市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2021-2023年，按照30%、60%、100%的进度，县级城市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主城区配备不少于1辆多功能大型消防宣传车。配齐建强消防宣教队伍，2021-2025年，按照20%、40%、60%、80%、100%

的进度，县（市、区）级消防宣教站配备拥有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全媒体运营师证人员不少于1人，并配备集采编发一体的应急消防宣传车。推动消防宣传与城市公共文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度融合，2022年，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成消防主题公园或主题街区。

21. 务实消防宣传教育举措。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2021年，全市完成消防志愿者队伍组建，逐年发展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00人；到2025年，全市消防志愿者注册人数不少于1万人。引导有社会责任感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消防宣传、开展消防公益活动，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持续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到2025年，新增25万“准消防员”。针对老人、儿童、残疾人、务工人员、特殊工种等群体，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健全完善涉消网络舆情监控机制，提升应对处置涉消舆情能力。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宣传教育机制，全面延伸消防宣传教育触角，持续扩大消防宣传影响力。

（七）营造良好消防职业环境

22. 加强消防职业综合保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抚优待和职业保障等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看病就医、伤亡抚恤、家属随调、住房保障及子女教育优待等社会保障机制，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将改革性、奖励性补贴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制定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规划，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评比、表彰奖励体系，落实春节等重大节日党委政府走访慰问和“送奖到岗、送奖到家”等机制，形成全社会尊崇消防职业的浓厚氛围。

23. 加强消防职业文化建设。制定消防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密切消防救援机构与文化部门合

作，鼓励支持创作高质量的消防影视、文学等作品。挖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推动消防职业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火焰蓝”消防文化赣州品牌。2021年起，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队史馆（荣誉室）逐步达标。

24.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培养。根据队伍实际，建立适当规模人才库。结合当前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短板弱项，重点围绕全灾种实战需要，采取分岗集中培训和定向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一批战训、指挥、火调、装备、应急通信、政工文秘等专业人才。加强与地方高校沟通协作，建立送学合作机制，拓宽消防指战员成才渠道，每年送学30名以上本科生和适量研究生，力争“十四五”末期干部学历全部达到本科及以上。积极推动将领导干部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常态化调训范围，鼓励将消防救援人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人才引进工程，支持参评地方荣誉奖项。贯彻《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推动有条件的优质职业院校设置消防救援特有工种专业，提高消防人才供给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政府专职消防队壮大升级工程。“十四五”期间，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照“营房独立、装备配齐、管理规范、能力过硬、保障到位”要求，逐年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计划，落实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支持配备一批适应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装备，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整体水平。到2025年，全市建成投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优化达标，全面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立

足基地化、模块化、实战化训练，全力推进县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实现“统一管理、集中训练、分散执勤”。各县（市、区）按照《大队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设一个训练基地。2021年，各地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分期分批开工建设；2024年，于都、安远县级训练基地建成投用；2025年，赣县区、瑞金、会昌、兴国、宁都县级训练基地建成投用。

（三）“一队一专”提质强能工程。抓实抓好“高低大化”及山岳、水域、地质、交通等8类21支应急救援机动队建设。2021年，完成队伍组建、人员选拔和现有车辆装备整合；2022年，配齐配全各类专业救援装备以及满足跨区域作战需要的模块化携行装备，化工应急救援机动队建立灭火药剂企业联保制度；2023年，重型地质灾害、地下建筑火灾应急救援机动大队、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通过省级综合救援能力评估；2024年，山岳、水域救援机动队所有队员取得专业资质；2025年，所有机动队具备跨区域机动作战能力，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形成“快速响应、扁平高效、专常兼备、区域互补”的作战力量体系。

（四）“智赣119”建设提升工程。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建”原则，将“智赣119”建设融入各级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一体化推进，持续升级大数据平台功能，有序研发智慧感知、防控、指挥、管理、保障等模块，探索防消一体建设模式。2022年，建成市县两级“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实战指挥、综治信息、雪亮工程、“一网通办”等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的互联共享。在卫健、教育、民政、文旅等重点行业和“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家具制衣企业等不放心、不托底的火灾高风险场所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在沿街店面、“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和老旧小区等普

及安装NB智能独立烟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精准防控。

（五）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立足赣州实际,以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推广普及消防科普教育平台。2021年,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打造一批消防宣传新阵地;2022年,建设1个省命名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发挥“一警六员”作用,构建群防群治新体系。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机制,定期调查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部署,切实将消防救援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建设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跟踪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主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强力推进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健全消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进项目经费标准化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确保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将消防救援工作列入本地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和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任务。将消防专项规划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提供土地等保障。

（四）加强评估问效。各地要完善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行职责不力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打造赣南客家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1号 2021年9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打造赣南客家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打造赣南客家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好《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79号），打造赣南客家菜品牌，扩大赣南客家菜影响力，做大做强赣南客家菜产业，更好发挥餐饮业繁荣市场、拉动消费、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企业主体”原则，大力实施赣南客家菜品牌打造“六个一工程”，即壮大一批龙头企业、鼓励一批企业连锁经营、评选一批名店名宴名菜名小吃、举办一系列特色美食节会、开展一系列美食文化交流活动、培养一批赣南客家菜厨师人才，把赣南客家菜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地方菜系。

二、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强赣南客家菜企业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大对赣南客家菜龙头餐饮企业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市场影响较大的品牌企业。对注册地在赣州新入选“中国餐饮100强”的餐饮企业以及对地方特色小吃成功注册为集体（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由市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鼓励企业连锁经营。支持市内餐饮和特色小吃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重点推动赣南客家菜和特色小吃企业在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北京市和南昌市开设餐馆门店，扩大赣南客家菜和特色小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在上述地区开设赣南客家菜馆并持续经营满1年（含1年）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相应奖励。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驻外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3. 持续推动招大引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发展基础，吸引国内外知名餐饮及相关配套企业进驻赣州，丰富我市餐饮市场的优质供给，形成餐饮业态融合、菜系风格融合、经营理念融合的良好竞争，促进共同发展。鼓励市内企业与域外企业通过联合、参股、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扩大赣南客家菜品牌影响力

4. 挖掘赣南客家菜餐饮文化。开展赣南客家菜餐饮文化研究，结合红色文化、客家文化、阳明文化等，探寻赣南客家菜历史文化渊源，丰富赣南客家菜文化内涵，保护和传承赣南客家菜传统技艺。支持建立赣南苏区红色菜肴文化研究会。支持赣南客家名菜名小吃申报非遗项目。〔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5. 开展赣南客家菜品牌创评活动。按照赣南客家文化突出、代表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原则，组织开展赣南客家菜名品创评活动，启动赣南客家菜品牌宣传，评定一批赣南客家菜名店、名宴、名菜、名小吃。启动赣州申报“客家美食名城”工作。对创评及申报活动给予经费支持。〔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6. 打造知名美食街区。总结各地美食街区建设经验，实施“赣州市美食街”建设提升工程，并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重点打造3条市级特色美食街区（夜间经济街区），着力培育1条全国知名的美食街区（夜间经济街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 组织餐饮推广活动。以赣南客家美食节为重点，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美食推广活动。积极组织餐饮企业参加中国赣菜美食文化节、江西米粉节等美食节会，充分展示赣南客家美食文化，扩大赣南客家美食的影响力。支持市餐饮行业协会开展赣南客家菜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全年组织开展赣南客家菜品牌宣传推广活动5场（次）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赣南客家菜产业链

8. 扩大优质食材供应。围绕赣南客家菜所需特色食材，充分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加大种植养殖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从源头保障餐饮食品品质、特色和安全，为扩大赣南客家菜产业规模夯实基础。〔市农业农村局〕

9. 加强供应链建设。举办各类农餐对接活动，组织食材供应商和采购商对接，减少流通环节，实现农产品直接从田间到餐桌。鼓励发展“中央厨房”供应模式，推动赣南客家菜供应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市外赣南客家菜企业用赣州特色食材、推客家菜精品，延长赣南客家菜供应链，带动赣南客家菜食材生产销售。〔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0. 建立赣南客家菜标准体系。组织编制赣南客家菜地方标准，从服务、文化、菜品、技术、培训、管理、加工、原材料、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赣南客家菜标准规范，提升赣南客家菜品标准化水平，扩大赣南客家菜市场占有率。对制定赣南客家菜标准规范和地方标准的给予经费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赣南客家菜宣传推广

11. 深化媒体宣传。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加强宣传报道。用好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各类移动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叫响一句宣传口号、制作一部宣传片、编辑一本美食典籍”，广泛宣传推介赣南客家菜文化、风味、

技艺，扩大赣南客家菜知名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

12. 扩大社会推广。实施赣南客家菜进星级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站“四进”工程。鼓励餐饮企业制作、销售、推广赣南客家菜名菜名小吃，推动经典赣南客家菜家喻户晓。支持知名餐饮企业、星级酒店建设赣南客家菜饮食文化展示区，提升赣南客家菜影响力。依托知名线上餐饮服务平台，采取线上宣传、线下推广落地活动等方式，重点推广1-2道特色赣南客家菜，1-2个特色赣南小吃。〔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赣州旅投集团、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机场分公司〕

13. 促进联动发展。选择一批特色美食街、赣南客家菜餐饮名店和绿色食材基地，制作“赣州旅游美食地图”，开发“赣南客家菜美食文化之旅”项目，打造一批赣南客家菜美食旅游热门景点，推动赣南客家菜与农业、文旅融合发展。〔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4. 加强对外交流。利用全市重大外事、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支持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各县（市、区）和商（协）会开展“赣南客家菜进京沪入广深”宣传推广活动。鼓励赣南客家菜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全国美食品牌节会、烹饪比赛、技术表演等交流活动。〔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外办、市政府有关驻外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五）汇聚赣南客家菜人才

15. 提升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赣南客家菜烹饪技能培训机构，重点打造1-2所以赣南客家菜烹饪技能培训为主要特色的职业院校，并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广泛开展技艺交流。实施赣南客家菜厨师培养计划，支持中高职院校在烹饪专业中突出赣南客家菜特色，大力培养赣南客家菜厨师。到2023年全市培训客家菜厨师5000人以上。〔市

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16. 强化人才激励。完善赣南客家菜从业人员多层次评价体系,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优先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支持领办赣南客家菜领域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17. 鼓励研发创新。整合院校、社会组织、企业等各界资源建设赣南客家菜研发平台,积极开展赣南客家菜研究、研发、研学等系列工作。成立由知名学者、名师名厨、企业高管等组成的专家智库,为赣南客家菜产业发展建言献策。〔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赣州市赣南客家菜品牌打造工程推进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要将打造赣南客

家菜品牌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快赣南客家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优化发展环境。落实税收减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餐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禁止向企业违规收费、摊派、罚款。完善广告设置、摆卖管制、车辆停放等方面配套政策。健全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实现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全覆盖。统筹安排各级资金支持赣南客家菜品牌打造工程,把支持打造赣南客家菜列入财政预算,持续推动赣南客家菜产业发展。〔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建立联系机制。建立餐饮业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做好跟踪服务。〔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文件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2号 2021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2021年3月31日前制发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赣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19号)。

本通知已公布废止的文件,一律不再继续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5号 2021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推动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建立和完善品种和苗木保障体系、人才和技术支撑体系、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体系、品质与品牌提升体系，坚持生态化、标准化、社会化、市场化、品牌化，建设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打造世界级优质脐橙产业基地。到2025年，全市柑橘黄龙病平均病株率控制在2%以下，标准化果园覆盖率85%以上，高品质栽培取得明显成效，优质果品率稳步提高；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家以上，脐橙产业链更加完善，赣南脐橙品牌价值位居全国地理标志

产品价值榜前列，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科学规划引领

1. 强化区域管控。稳定产业规模，把产业发展的着力点集中到提高单产、提升品质和效益上来。开展宜果资源普查，科学规划、合理划定并公布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可开发区域。严把果园开发准入关，落实自然资源、林业、水保、果业等部门联审联批制度。强化山地林果开发信息化监管。建立果园退出机制，加大失管果园清理。〔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品种布局。巩固中熟脐橙（纽贺尔）主体地位，新增面积重点发展早熟、晚熟脐橙品种，延长果品上市期，到2025年，脐橙早、中、晚熟比例调整为15%、80%、5%。适度发展特色柑橘品种，支持寻乌蜜橘、南康甜柚、会昌橘柚产业形成规模，鼓励各地按照“一县一品”规划发展其它特色柑橘品种。〔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土地流转。鼓励和支持各地依法有序推进果园用地流转，推动适度规模开发经营。坚持依法合规、平等协商、照顾各方的原则，积极稳妥做好果园租赁土地到期续租工作，确保不出现弃园毁园现象，不引发社会矛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完善基础设施。按照“果园宜机化”和果园防灾能力建设要求，新开发果园要同步规划配套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现有果园因地制宜进行宜机化提升改造。顺应果园省力轻简栽培和果品产地线上交易趋势，把无人机、水肥一体装备及移动式、轻便化分选设备使用和产地简易仓储设施作为新基建项目。〔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夯实人才技术支撑

1. 加强队伍建设。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充实各级果业部门力量。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并强化实践锻炼。落实“定向选调、定向选招、定向培养”基层果业技术人员计划。乡镇事业编制总量内应设立果业专岗。落实属地财政保障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每3000亩配备1名农民果技员，并加强常态化管理。制定职业果农职称评审办法，每年评审一批新型职业果农。〔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科技协同。借助赣南苏区高质量发展院士专家战略咨询委员会平台，发挥好由院士专家与本土专家、企业家组成的咨询组作用，为赣南脐橙产业科技创新及时问诊把脉。加强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家现代农业（柑橘）产业技术体系的战略合作，整合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柑桔科学研究所、相关企业等科研力量和平台，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重点任务、重大装备和关键技术开展协同攻关，推动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转化落地，全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市果业发展中心〕

3. 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赣南脐橙产业五十年技术和人才积淀的优势，利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搭建“天天学橙”线上技术交流服务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学习、技术培训、解疑释惑、菜单服务。〔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

（三）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引进培育一批市场经营主体。围绕补链、强链、延链大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推行“链长+链主”工作机制，每个县（市、区）支持若干脐橙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一批市、省、国家级农业产业化（果业）龙头企业。扶持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合作社质量提升。推进农户办农场、农场搞合作、合作办企业、企业成龙头的产业组织化升级之路，通过果业龙头企业引领，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种植户参与，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2. 引导扶持发展一批社会化服务组织。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现有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向前端提供农资、生产托管以及向后端提

供加工、营销、物流、信息等社会化有偿服务。积极培育适应现代果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扩穴翻耕、施肥打药、病虫害统防统治、修剪采摘、分选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支持果业专业乡镇、村依托现有企业、合作社规范建设一批果业服务站。加大对基层果业协会、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扶持力度，使其“组织在群众身边、服务在田间地头”。〔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四）全力推进品质提升

1. 筑牢苗木基础。完善品种和苗木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栽培的种苗基础。建设南方野生水果（柑橘）种质资源库。加大柑橘品种单株选优力度，实行新品种选育奖励和品种权属保护制度，强化品种储备。严格管控母本树、采穗树和砧木等种源。加强苗木定点繁育管理，强化检疫检测，规范苗木调运，做到苗木全程可追溯、责任全程可追究，严厉打击不安全苗木生产调运和使用，保障苗木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实施“沃土工程”。树立“把园当作田来种”的理念，明确“好土种好树、好树成好园、好园出好果”工作路径，把改土作为脐橙品质提升的第一道工序，大力实施“沃土工程”。通过“增施有机肥及深翻改土”“套种或生草”“以产定量施肥”“肥水一体化”等措施的集成应用，促进土肥水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目标值3%）、土壤酸碱度适宜（pH值位于5.5—6.5之间）、土壤微生物群落丰富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标准化生产。制定《赣南脐橙标准化果园认定办法》《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认定办法》，强化政策支持，实现脐橙品质控制从管果到管园的前端介入和转变。以“标准化脐橙园”

和“高品质栽培基地”为抓手，以示范园（基地）建设为引领，推进以村、乡（镇）为区域单元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和以县（市、区）为区域单元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在此基础上，推动全市域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到2025年，获得认定的标准化果园达160万亩以上，其中高品质栽培基地达30万亩以上。制定赣南脐橙富硒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建成并认定一批富硒脐橙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严格投入品监管。依法规范农业投入品流通市场，加强流通市场主体诚信建设，推行农药、肥料购买实名制、定额制管理，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落实种植主体责任，实行投入品建档管理，把投入品建档管理情况作为各类认证和创建的重要内容，实行挂钩联动。深入实施“药肥双减”行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开展违禁投入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资及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5. 持续防控黄龙病。坚持“砍病树、防木虱、种安全苗”黄龙病综合防控原则，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切实做好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等危险性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发挥综合防控示范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协调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科学精准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无人机飞防，完善统防统治、联防联控机制，把柑橘黄龙病控制在低度流行状态，确保产业安全。各县（市、区）要按照《赣州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2号）要求，保障黄龙病防控资金。〔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

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营销升级行动

1. 构建产地交易平台。建设国家级赣南脐橙专业市场，尽快形成赣南脐橙（柑橘）物流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信息传播中心、科技交流中心、会展商贸中心；支持安远橙中城项目建设运营，充分用好当地脐橙销售人才队伍、市场信息网络、果品加工销售仓储集散平台的优势，建设赣南脐橙营销高地；积极争取上级供销、商务等部门的支持，分区域建设赣南脐橙营销中心；支持信丰农夫山泉、安远橙皇等现有平台做大做强，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赣南脐橙果品定价权和市场话语权。〔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电商营销水平。创新实施“互联网+赣南脐橙”行动。支持培育一批专业电商运营公司，打响年销售额超亿元的赣南脐橙电商品牌，使之成为赣南脐橙电商营销的“月亮”；依托供销及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产品电商出村工程等，推动联手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电商+微商”共同发力，“企业+个人”各尽其能，形成赣南脐橙电商营销的“星星”，把赣南脐橙打造成为“星月同辉”的知名网红产品。出台相关政策，规范线上销售行为，确保电商渠道果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3. 推进赣南脐橙专销直达。强化与主攻城市批发市场对接，设立赣南脐橙销售专区。支持鼓励本地果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合作建设一批赣南脐橙专卖店、销售专柜。加强与国内其它水果区域公用品牌的深度合作，探索通过直销店互认加盟、授权经营等方式，推进赣南

脐橙与其它优质水果的优势互补，实现产销对接、专销直达。〔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拓展国际市场。加大赣南脐橙出口基地、注册包装厂建设以及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力度。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关键节点城市和农业“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促进脐橙果品出口。〔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六）持续推进品牌建设

1. 推进国际果蔬品牌中心建设。积极跟进中国品牌促进会工作部署，加强与中国果蔬品牌集群联盟的合作，力争在赣州建设国际果蔬品牌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2. 完善并推广应用赣南脐橙品质品牌溯源系统。继续抓好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建设相关工作，完善赣南脐橙品质品牌溯源系统相关功能和应用场景，加大系统的推广应用。强化赣南脐橙品牌授权管理，严格专用标志许可使用。加强赣南脐橙优质产品形象标识赋码认证、溯源管理，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融合发展良性格局。到2025年，基本实现赣南脐橙产品赋码（证）管理全覆盖，做到无码（证）不上市。〔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大品牌宣传。围绕赣南脐橙区域品牌，统筹开展宣传策划。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高铁等媒介宣传赣南脐橙形象。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赣南脐橙品牌及企业产品。支持企业实行“母子”品牌战略，鼓励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赣鄱正品”等质量认证，打造30个以上“赣鄱正品”脐橙品牌。持续办好赣南脐橙节会。组织承办中国柑桔学会年会等活动，打造全国水果品牌行业标杆，全面提升赣南脐橙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果业、公安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开展赣南脐橙品牌保护专项行动，及时查处假冒、以次充好等侵害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年通报典型案例，以案示警。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畅通消费者权益维护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

（七）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1. 补齐精深加工短板。适应产业规模和市场发展需求，积极引进精深加工企业。支持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发脐橙精深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2. 发展产业新兴业态。充分梳理挖掘产业发展五十年历史，编撰《赣南脐橙志》，讲好赣南脐橙故事，拓展“脐橙+旅游”“脐橙+康养”“脐橙+文化”等新业态，建设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3. 探索产业数字化发展。对接数字乡村建设战略，拓展建设赣南脐橙大数据中心，试点建设一批智慧果园应用示范基地，促进果园生产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果业发展中心，负责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络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

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压实责任、强化合作，统筹资源力量，推进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地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加大财政投入。建立财政支持稳定增长机制，市财政设立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市、区）相应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在果园基础设施、果品加工、新型主体培育、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给予扶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担保以及建立农业投资公司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脐橙产业。

（三）细化政策支持。加大果业金融支持力度，用好财政惠农信贷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脐橙贷等产品，积极为脐橙产业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探索推进从苗木到果品的脐橙产业保险，不断扩大保险范围，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对脐橙市场、果品贮藏加工等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给予倾斜和保障。要加大用地、用电、用水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优惠政策扶持，降低果业经营主体要素投入成本。

（四）推进法治保障。制定《赣州市赣南脐橙产业保护办法》，明确赣南脐橙从苗木到果品生产、采后处理与加工、果品营销、服务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为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五）严格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赣南脐橙产业链链长责任制，梳理产业发展“四图”“五清单”，坚持目标导向、路径导向、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落实。

（六）强化督查考核。把脐橙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采取日常调度、专项督查、综合考核等方式，对各地果业高质量发展进行督查考核。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4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58号 2021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年)

为突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切实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4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现象,进一步提升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位居全省前

列,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使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攻坚措施

(一)完成排水专项规划编制(修编)。各县(市)要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专项规划,明确排水体制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中心城区要做好排水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处理设施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并具体制定污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具体工程措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以

下各县（市、区）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进水浓度低的县（市、区）要制定“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建制镇要因地制宜采取就近集中联建、城旁接管等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市本级要加快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建春湿地公园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等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实施水东污水处理厂和沙河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同步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公用集团〕

（三）不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全面摸排污水管网空白区域，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为重点，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近远期实施计划，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通过三年时间，补齐截污干管，打通污水收集输送“大动脉”。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加快生活污水支管建设，完善污水收集输送“毛细血管”。对暂不具备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快推进污水直排口（溢流口）整治。开展城市建成区沿河污水直排口排查，建立直排口档案。按照源头治理为主、末端截污为辅的原则，针对不同性质污水直排口和溯源情况，分别提出治理对策和管控要求，实现合流制溢流口晴天无溢流污染，雨天溢流污染率下降5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五）实施合流制区域雨（清）污分流改造。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雨污分流改造、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根据排水专项规划，对实施合流制分流改造区域，新、改、扩建排水

项目全部按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开展供水管网渗漏排查，对供水管网漏水情况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公用集团〕

（六）推进污水管网错接、混接及破损改造。严格控制增量，新建住宅小区雨污水配套工程应完善专项方案论证、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手续。全面实施新、改、扩建工程排水管网专项验收制度，加强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许可管理，确保污水正确接入管网。逐步消灭存量，针对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及破损问题，制定工程措施，分批推进问题点改造。〔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公用集团〕

（七）整治“小散乱”排水。开展城市农贸市场、小餐饮场所、夜市排档、宾馆饭店、洗浴中心、洗车场、洗衣店、社区医院（诊所）等“小散乱”排水户和建筑工地排水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逐一登记造册，实施整治销号制度。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等污水乱排直排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

（八）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各县（市、区）要以落实河（湖）长制为抓手，对辖区内水体进行全面系统再排查，并强化对城市建成区所有水域、岸线的巡查监测，确保到2023年底前，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九）积极推行“厂—网”一体模式。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深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全面覆盖、责任清晰、权责统一、无缝衔接、协同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管

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水浓度、进水水量等指标运营情况开展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实行按效付费,促进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政公用集团〕

(十)加强排水设施管理。严格管控新建污水管网质量,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严管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闭水试验,确保管道接口严密、管道基础和回填土密实。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施污水管网在线监测,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污染防治提供辅助决策。提升污水管网养护水平,逐步建立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形成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研究出台《赣州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全面规范全市排水与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明确任务(2021年10月25日前)。各县(市、区)组织制定本地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条块分工与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建设项目、时间安排和考核验收等要求。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层层发动、大力推进攻坚行动。

(二)问题导向,集中治理(2021年10月25日-2024年8月31日)。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本地现状,建立问题清单,形成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倒排工期进度,分两个阶段完成三年攻坚行动28处县级黑臭水体治理、155个污水治理项目、排水专项规划编制(修编)等工作。

第一阶段(2021年10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日前,完成排水专项规划编制(修编)。中心城区在修编排水专项规划基础上,确定生活污水二期治理项目,各县(市、区)根据排水专项规划,确定相关补充治理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已排查出的28处县级黑臭水体治理(详见附件1),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中心城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成“小散乱”排水整治,基本消除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等污水乱排直排行为。

2023年12月31日前,中心城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23个项目。完成污泥处理设施新建工程,完成11个随道路同步建设的配套管网工程。各县(市、区)完成59个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详见附件2)。制定出台《赣州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

第二阶段(2022年6月1日-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前,完成61个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详见附件2),完成中心城区二期污水治理项目和各县(市、区)相关补充治理项目,并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健全排水建、管、养长效管理机制。

(三)检查验收,总结经验(2024年9月31日前)。按照整治进度,市城镇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于2023年12月、2024年9月分两个阶段开展集中整治验收工作,各县(市、区)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前、2024年8月31日前,对每阶段整治效果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及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报送市城镇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市城镇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三年攻

坚工作，组织成立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确定治理项目，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各地实施方案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市城管局。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市、各县（市、区）要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统筹资金予以支持。要依法依规拓宽投融资渠道，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聚集放大和撬动作用。

（三）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间，严格实行限时办结。推行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改革，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四）强化督促考评。自2021年11月起，各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整治进展情况报市城管局。市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整治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虚报进度、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略）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8月20日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8月23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赣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赣州市高铁经济带“十四五”发展规划》《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赣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文稿。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扎实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

展。要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加速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双减”工作。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改革，坚持系统思维，注重实效，刀刃向内，推动全流程集成审批，进一步提升我市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

会议强调，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尤其要做好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还部署了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重大活动筹备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党的伟大精神永远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在中央党校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企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赣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赣州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赣州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赣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文稿。

会议强调，要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

基因，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始终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砥砺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练就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过硬本领，自觉担负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重任。

会议要求，要坚决扛起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严格对照整改方案要求，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紧盯重点人群，做好隔离点安全防范和院感防控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会议强调，要抓好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好百日攻坚行动，打好“项目大会战”。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速项目落地投产。要对照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围绕重点领域，突出主攻方向，强化政策和制度保障，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部署了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森林防灭火、安全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9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9月17日省委常委会议等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听取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原则通过了《赣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赣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赣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赣州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增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改善黄沙溪水质相关事宜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

效。会议要求，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扎实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以赴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稳定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将其放在压倒性位置来抓，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动态监测，加强指导督促，防止返贫致贫。要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措施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整改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要大力提升赣南脐橙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建设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全力打造世界级优质脐橙产业基地。要对照“十四五”制造业规划目标任务，聚焦关键领域，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赣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履行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责任，推动我市烈士纪念设施升级改造。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好气象工程建设等各项任务落实。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0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用好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委书记刘奇在赣州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听取了前三季度全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工作以及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原则通过了《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行动方案》《赣州市大（余）上（犹）崇（义）幸福产业示范区发展规划》《赣州市会（昌）寻（乌）安（远）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赣州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领导班子要带头宣传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理清思路，压实责任，聚焦重大政策、重要活动、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坚持

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要大力传承红色基因，矢志不渝践行初心使命，从赣南丰厚的红色文化中汲取精神滋养，转化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强大动力。要认真研究制定更有吸引力、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育用留”机制，着力引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服务赣州产业发展。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好各项发展规划，在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上聚力突破，完善“两山”转化的多元实现途径和制度体系，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核心产业，扎实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要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煤电油气等能源保供工作，加快瑞金电厂二期、信丰电厂一期全面建成投产，积极推动“闽赣联网”，全力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会议还部署了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谋划明年项目盘子、做好秋收秋种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0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重要讲话、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致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贺信、致全国考古工作者的贺信，以及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学习贯彻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听取了前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近期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赣州市调整和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稿。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攻坚行动，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要加快实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补齐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废危废收集处置等设施短板。

会议指出，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从严从紧抓好重大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守牢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调度，加大力度，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要求，要始终紧绷安全生产弦，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隐患“清零”，加大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强化矛盾源头治理，压实属地责任，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并坚持系统观念，建立长效机制；要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及时化解和处置矛盾纠纷，把好信访工作“第一关”。

会议还部署了督察暗访审计问题整改、重大政策对接、重大活动筹备、“五型”政府建设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